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铝合金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泰州市旺德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80
六、结论	86
附表	87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87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规划图
- 附图 3 项目周边 500 米环境概况图
- 附图 4 项目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 附图 5 项目现场照片

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声明
- 附件 3 备案证
- 附件 4 营业执照
- 附件 5 厂房租赁协议
- 附件 6 项目用地证明
- 附件 7 技术合同
- 附件 8 铝锭分析单
- 附件 9 脱模剂成分分析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铝合金制品项目		
项目代码	2312-321202-89-01-928552		
建设单位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九龙镇世纪大道 59 号		
地理坐标	(119 度 50 分 6.340 秒, 32 度 29 分 28.099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3392 有色金属铸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9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 备案部门	泰州市海陵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 填）	泰海行审备〔2023〕721 号
总投资（万 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60
环保投资占比 （%）	20%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	1000
专项评价设置 情况	本项目排放废物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工艺废水；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危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本项目不属于新增河道取水项目；本项目不属于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对照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泰州市九龙镇（新能源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 年）》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泰州市九龙镇（新能源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召集审查机关：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泰州市九龙镇（新能源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泰环审〔2022〕1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泰州市九龙镇（新能源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分析

(1)规划范围

新能源产业园西至界沟河，东至引江河、老兴泰公路，南至老通扬运河，北至宁启铁路线，总面积 29.6 平方公里。

(2)产业定位

大力发展四大新能源产业，包括储能产业、节能减排产业、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和光伏产业，形成产业集群。整合提升三大传统优势产业，包括汽车整车及零部件产业、机械电子产业、自行车件产业，在转型升级中继续发挥传统优势，提升区域竞争力；积极发展现代服务业，包括科技研发和工业设计、现代物流、中介服务和生活性服务业，为产业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撑。现有退城入园项目予以保留和发展。

表 1-1 新能源产业园的主导产业和支撑产业发展选择

产业门类			主要方向和产品
主导产业	新能源产业	光伏产业集群	光伏发电、薄膜电池及组件、分散式并网系统、热水器
		储能产业集群	锂电池及组件、示范电站、新产品开发
		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集群	光伏设备、电池设备、核能设备、生物质能制造设备
		节能减排产业	节能装备、绿色照明系统、分布式能源利用、绿色建筑及小区
	汽车整车及零部件产业		新能源汽车整车、汽车发动机系统、传动系统、底盘系统、行驶系统、制动系统
	机械电子装备制造产业		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电子及通讯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机械制造业、金属制品业
	自行车产业		自行车精密零配件、车架、碳钢、碳纤维材料等
其他产业			简单加工的轻污染企业如塑料制品制造、建材加工（不含水泥制造、平板玻璃制造、石棉制品、含焙烧的石墨碳素制品及两高项目）等类型的中小企业。现有退城入园项目予以保留和发展。
支撑产业	科技研发和工业设计	面向区域市场的研发与设计中心、包装设计、广告设计等专业机构	
	现代物流	仓储、物流配送、分拣包装、运输。	
	中介服务	生产线服务：金融、信息、技术研发、会展、商务服务生活性服务：房地产、商贸、酒店、餐饮、娱乐、社区服务、文化体育、交通	

(3)基础设施规划与现状

基础设施规划及现状见表 1-2。

表 1-2 基础设施规划及现状

类别	基础设施名称		依托可行性
	规划	现状	
供水	泰州市三水厂	规划给水管网沿城市主、次干道布置 DN300-DN500 的给水主干管，主要布置在振兴路、北环路、站前路、姚家路、兴泰路等道路上，构成区域给水管网骨架，与 DN200-DN300 的给水次干管网一起构成给水环网，提高供水安全性和稳定性。	可接入园区供水管网
排水	九龙污水处理厂	污水管网走向由南北两端向中间至污水处理厂，污水主干管沿姚家大道、龙园南路、北环路等布置，污水主干管管径为 DN800-DN1000，其他道路布置干管和支管，干管管径 DN500~DN600，支管管径 DN400。考虑管道综合的因素，污水管道一般布置在道路的西侧、北侧。规划区内工业污水首先由各企业对其进行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在集中到九龙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	可接入九龙污水处理厂
供气	天然气门站	规划区内规划由泰州城区统一供气。规划区由振兴路与北环路与泰州城市燃气干管相接。以“西气东输”冀宁联络线天然气为主源，其中江都—泰州—南通线为冀宁联络线苏中支线。规划在泰州市域境内共设有寺巷分输站、大泗分输阀室和泰兴界。苏中支线长输管线经中心城区西南寺巷设置分输站，结合寺巷分输站建设泰州天然气接收门站，向泰州中心城区供应天然气。	可接入园区燃气管网
供电	110KV 变电厂	园区变电站三处，包括 35kv 九龙变电所、110kv 罡杨变电所和 220kv 洋桥变电所，能满足全园区用电需要。建有 110KV-220KV 变电系统，并实行双回路供电，可满足各类工业项目用电需求。	可接入园区供电系统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选址海陵区九龙镇世纪大道 59 号，在规划范围内；本项目属于 C[3392]有色金属铸造，主要产品为自行车精密零配件，为园区的主导产业，符合《泰州市九龙镇（新能源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 年）》发展要求；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由表 1-2 知，本项目所园区已实现集中供水、供电、供气、废水处理等，设施基本完善，可支撑本项目建设。综上，本项目符合《泰州市九龙镇（新能源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 年）》相关要求。

2、与《泰州市九龙镇（新能源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表 1-3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审查意见	符合性判定	
		项目情况	判定结果
1	加强空间管控，优化规划布局。《规划》应坚持绿色协调发展，坚持生态优先，从区域高质量发展战略要求，进一步优化《规划》产业定位、用地布局等，加强与地方国土空间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等的协调和衔接，优化项目布局，确保规划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工业用地与居住用地之间应设置不小于 50m 的空间防护距离，居住用地 100m 范围内避免布置喷漆、酸洗、电镀、排放异味气体以及高噪声设备的项目；污水处理厂周边 200m 范围内不得建设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园区占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引江河备用水源地水源保护区，占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新通扬运河清水通道维护区和引江河清水通道维护区，需严格落实《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管控区与规划》《江苏自然资源厅关于泰州市海陵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相关管控要求。加快清水通道内现有码头的搬迁拆除，加快整治生态管控区内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工业企业。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居民点是东北侧 420m 处的府前社区。项目距离引江河（海陵区）清水通道维护区约 1.8km，距离新通扬运河（海陵区）清水通道维护区约 1.4km；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引江河备用水源地水源保护区 2.7km，因此本项目不在规定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满足《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	符合
2	加强规划引导，严把项目准入。严格贯彻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要求，充分衔接“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引进项目符合产业定位要求，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技术和清洁生产水平等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禁止引进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项目。加快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企业搬迁工作。	本项目属于 C[3392] 有色金属铸造，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技术和清洁生产水平等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项目。	符合
3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总量管控。根据国家及省市关于大气、水、土壤、生态污染防治和江苏省、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制定园区污染减排和环境综合治理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落实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要求，建立碳排放总量管控机制，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园区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初步核定为：大气污染物 SO ₂ 22.71t/a、NO _x 31.63t/a；烟粉尘 94.05t/a；VOCs101.63t/a；废水污染物 COD716t/a；氨氮 215t/a；铬 0.059t/a；镉 0.014kg/a。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量为 0.3102t/a，SO ₂ 排放量为 0.024 t/a，NO _x 排放量为 0.112 t/a，非甲烷总烃为 0.0684t/a，废水接管量和最终排放量为 240t/a 和 240t/a，COD: 0.108t/a 和 0.012t/a，TP: 0.001t/a 和 0.0001t/a 能够从园区总量中平衡。	符合

	4	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环境治理能力。加快推进污水处理厂（南厂区）及配套污水管网的建设工作，确保 2024 年底前投入运营，待污水处理厂（南厂区）建成后，园区内工业废水全部接入污水处理厂（南厂区）集中处理，污水处理厂（北厂区）仅接纳生活污水。现有污水处理厂（北厂区）应严格遵守《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加快污水处理提标改造，以适应污水处理厂（南厂区）建成前的过渡期园区生态环境管理和发展需求。加快推进区内供热管网的敷设工作，2024 年底前实现对园区集中供热，在集中供热实施前，园区企业自建锅炉、炉窑均采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加强园区固体废物的集中处理处置管理，加快推进海陵区共享式危险废物集中贮存中心“绿岛”项目建设，确保 2022 年 4 月底前投入运行。加强区内企业危废处置情况的日常监督管理，建立危废产生、收集、贮存、转移等过程管理台账，严格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等国家和省有关危废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和制度要求，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园区不得建设危废焚烧设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接管至泰州市九龙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其他一般固废回收处置，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5	加强园区环境管理，推动高质量发展。依托泰州市海陵生态环境局，完善园区环境管理机构，统筹考虑园区内污染物排放与监管、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环境管理等事宜，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证制度。推进园区和企业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制定并实施园区日常环境监测计划，按要求公开区域环境质量情况。强化涉重企业管理，严格按照《海陵区电镀行业规范化整治工作方案》（泰海政发[2020]64号）要求，加快推进区内电镀企业关停整合工作。强化金属表面处理中心环境管理，提高工艺和污染防治水平，防范累积性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加强引江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新通扬运河清水通道维护区等生态空间管控区以及《泰州市海陵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中补划区的生态空间管控。	本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证制度。	符合
	6	加强环境监管，完善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建设。适时启动园区限值限量管理工作，制定限值限量实施方案，加快园区监测监控能力建设，建立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做好跟踪监测与管理。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完善应急响应联动机制、风险管理体系和事故应急组织体系，提升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能力，监督及指导。	本项目废气经合理处理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制定污染源监测计划对废气、废水、噪声等进行监测，确保达标排放，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完善应急响应联动机制、风险管理体系和事故应急组织体系。	符合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九龙镇世纪大道 59 号，为 C[3392] 有色金属铸造；项目用地性质为建设项目用地；本项目不在规定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项目周边 100m 范围内无居民区；实行雨污分流；各类废气均经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暂存处置，各类固废均妥善处置，零排放。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号）：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环评）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约束。 （1）生态保护红线 ①国家级生态红线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距本项目最近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为引江河备用水源地水源保护区，位于本项目东南侧，与本项目直线距离约 2.7km。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范围内，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规划》。 ②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规定以及《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 号]，项目所在地附近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规划见下表。泰州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图详见附图 5。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范围为“新通扬运河（海陵区）清水通道维护区”，位于本项目北侧 1400 米，“引江河（海陵区）清水通道维护区”位于本项目东侧 1800 米，本项目建设区域不涉及“新通扬运河（海陵区）清水通道维护区”和“引江河（海陵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	---

表 1-4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名录（部分）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位置关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引江河（海陵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原引江河两岸 1000m，规划绿地控制线以外的区域调出，规划绿地控制线距离河岸不足 100 米的，按 100 米线控制；超过 100 米的，按绿地线控制。	/	20.56	20.56	本项目东侧 1.8km
新通扬运河（海陵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位于泰州北部与江都交界处至泰州与姜堰交界处，全长 14.5 公里，两岸宽度各 1000 米范围内。东西流向，其中，卤汀河至引江河口段河面宽约 160 米，泰东河至卤汀河口段河面宽约 120 米	/	30.67	30.67	本项目北侧 1.4km
③《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九龙镇世纪大道 59 号，对照《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方案(2022 年动态更新)》(泰环发〔2022〕73 号)、《泰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泰环发〔2024〕30 号），属于泰州市新能源产业园为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如下：							

表 1-5 《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方案》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编码	管控单元分类	类别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分析
泰州市新能源产业园（中片区）： ZH32120220870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新建铅蓄电池企业，现有铅蓄电池项目做到增产不增污； （2）禁止新建专业电镀项目；可进行现有专业电镀企业的整合提升，不增加五类重金属的排放总量。（3）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项目（工艺有特殊要求除外） （4）禁止燃煤、燃重油项目。 （5）不建设危废集中焚烧设施。 （6）禁止引入化工、石化、制浆、冶炼、焦化钢铁、平板玻璃等重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废水量 1431.99 万 m ³ /年，COD 716t/a，氨氮 71.6t/a、总磷 7.16t/a、总镍 0.72t/a、铬 78.15kg/a、镉 0.0365kg/a、砷 0.365kg/a、铅 127.49kg/a；（2）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废气污染物 SO ₂ ：3.73t/a、NO _x ：32.91t/a、烟粉尘：96t/a、VOCs：103.87t/a。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量为 0.3102t/a，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24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112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684t/a，废水接管量和最终排放量为 240t/a 和 240t/a，COD：0.108t/a 和 0.012t/a，TP：0.001t/a 和 0.0001t/a 能够从园区总量中平衡。	相符

		环境 风险 防控	(1) 居住用地与工业用地设置 50m 隔离距离。(2) 引江河、新通扬运河两侧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最近居住用地位于项目东北侧 420m 处, 周边 50m 内无居民点; 项目位于引江河西侧 2.8km、位于新通扬运河南 2.4km。	相符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1) 单位工业增加值水耗不高于 9 吨/万元。	本项目工业增加值水耗不高于 9 吨/万元。	相符

因此,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和《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环境质量: 根据《泰州市 2023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项目所在地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均质量浓度、CO 日均浓度均大气环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

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项目引用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项目所在区域主要地表水长江水环境质量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II 类水标准要求。

声环境质量: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故不需要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且本项目对车间内产生的噪声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厂界声环境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区域环境噪声状况良好。

因此,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声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该项目建设后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 如废气、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等, 但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 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一般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即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 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

现状。

综上，本项目建设不会降低周边环境质量。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用水来源于市政自来水，当地水源充沛且项目生产中水的使用量较小，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提供，项目所在地电能充足，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建设单位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建设项目类型为允许类，符合用地规划。因此，本项目建设不会超过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泰州市九龙镇（新能源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见下表 1-6。

表 1-6 泰州市九龙镇（新能源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编码	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相 符 性
国家级生态红线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园区东南侧占用国家级生态红线引江河备用水源地水源保护区的陆域范围约 10.70ha，该范围内目前设置为防护绿地，后续规划为防护绿地，不得随意占用。	本项不在生态红线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泰州市海陵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政府，2021 年 9 月），规划区内涉及到生态空间管控区的地块，应严格落实相关管控文件、政策要求，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不得随意占用和调整。	本项目新增用地。

	通榆河一级保护区	本园区东临引江河、北部有新通扬运河自西向东穿过，两条河道均属于通榆河主要供水河道，按照《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主要供水河道及其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保护区内应严格执行《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相关管控要求，主要包括：一、通榆河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1.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2.新设排污口；3.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4.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5.在河道内设置经营性餐饮设施；6.向河道、水体倾倒工业废渣、水处理污泥、生活垃圾、船舶垃圾；7.将畜禽养殖场的粪便和污水直接排入水体；8.将船舶的残油、废油排入水体；9.在水体洗涤装贮过油类、有毒有害物品的车辆、船舶和容器以及污染水体的回收废旧日物品；10.使用剧毒、高残留农药；11.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12.在河堤迎水坡种植农作物；13.在河道内从事网箱、网围渔业养殖，设立鱼胃、鱼筋等各类定置渔具；14.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二、通榆河一级保护区限制下列行为：1.新建、扩建港口、码头；2.设置水上加油、加气站点；3.法律、法规限制的其他行为。三、其它《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限制或禁止的行为。	本项目不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内。
	基本农田	规划区内涉及到基本农田保护区的地块，禁止开发利用。	不涉及
	水域	对于规划划定的水域，禁止开发利用。	不涉及
	绿地	1.引江河、新通扬运河两侧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2.对规划中的公园绿地、防护绿地，禁止转变防护绿地的性质。	不涉及
	居民区	1.规划居住用地中不得新引入工业企业；2.居住用地与工业用地设置 50m 隔离距离，同时建议在距离居住用地 100m 范围内避免布置喷漆、酸洗、电镀工序及高噪声设备；3.污水处理厂中涉及恶臭气体产生的处理设施或装置与居住区应设置至少 200m 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 200m 范围内无居民区。
	因此，本项目符合泰州市九龙镇（新能源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3、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通装〔2023〕40号） 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通装〔2023〕40 号）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1-7 项目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通装〔2023〕40号）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发展先进铸造工艺与装备	重点发展高紧实度粘土砂自动化造型、高效自硬砂铸造、精密组芯造型、壳型铸造、离心铸造、金属型铸造、铁模覆砂、消失模/V法/实型铸造、轻合金高压/挤压/差压/低压/半固态/调压铸造、硅溶胶熔模铸造、短流程铸造、砂型 3D 打印等先进铸造工艺与装备。	本项目采用金属型铸造，属于先进的铸造工艺。	相符
推进产业结构优化	严格执行节能、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政策，依法依规淘汰工艺装备落后、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生产安全无保障的落后产能。鼓励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加大淘汰落后力度。铸造企业不得采用无芯工频感应电炉、无磁扼(0.25 吨)铝壳中频感应电炉、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氯化铵硬化模壳、铝合金六氯乙烷精炼等淘汰类工艺和装备。加快存量项目升级改造，推进企业合理选择低污染、低能耗、经济高效的先进工艺技术，提升行业竞争能力。强化铸造和锻压与装备制造业协同布局，引导具备条件的企业入园集聚发展，提升产业链供应链协同配套能力，构建布局合理、错位互补、供需联动、协同发展的产业格局。	本项目不涉及落后工艺和装备，不采用无芯工频感应电炉、无磁扼(0.25 吨)铝壳中频感应电炉、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氯化铵硬化模壳、铝合金六氯乙烷精炼等淘汰类工艺和装备，废气污染物能够稳定达标排放。项目选址符合泰州九龙新能源产业园区产业布局。	相符
规范行业监督管理	系统科学有序推进行业转型升级，避免政策执行“一刀切”和“层层加码”。充分发挥行业自治作用，加强行业自律建设。推动修订《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FA0310021)，鼓励地方参照该条件引导铸造企业规范发展。严格区分锻压行业和钢铁行业生产工艺特征特点，避免锻压配套的炼钢判定为钢铁冶炼生产，也严禁以铸造和锻压名义违规新增钢铁产能、违规生产钢坯钢锭及上市销售。	本项目属于 C3392 有色金属制造，符合《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FA0310021-2023)，不涉及新增钢铁产能、违规生产钢坯钢锭及上市。	相符
加快绿色低碳转型	推进绿色方式贯穿铸造和锻压生产全流程，开发绿色原辅材料、推广绿色工艺、建设绿色工厂、发展绿色园区，深入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推动企业依法披露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做好节能监察执法、节能诊断服务工作，深入挖掘节能潜力。鼓励企业采用高效节能熔炼、热处理等设备，提高余热利用水平。推广短流程铸造，鼓励铸造行业冲天炉（10 吨/小时及以下）改为电炉。推进铸造废砂再生处理技术应用、废旧金属循环再生与利用。推广整体化大型化短流程低成本锻压技术，推广环保润滑介质应用，加大非调质钢使用比例等。	本项目压铸生产流程机械化程度较高，采用高效节能的燃气熔化炉，不涉及冲天炉和废砂	相符

提升 环保 治理 水平	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并按排污许可证规定落实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等要求。综合考虑生产工艺、原辅材料使用、无组织排放控制、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效果等，建设一批达到重污染天气应对绩效分级 A 级水平的环保标杆企业，带动行业环保水平提升。铸造企业严格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及地方排放标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限期完成设施升级改造，不具备改造条件及改造后仍不能达标的，依法依规进行淘汰。鼓励铸造用生铁企业参照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要求开展有组织、无组织和清洁运输超低排放改造，支持行业协会公示进展情况。	本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领排污许可证，废气排放严格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确保有组织稳定废气达标排放。	相符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使用无芯工频感应电炉、无磁辄(20.25 吨)铝壳中频感应电炉、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氯化铵硬化模壳、铝合金六氯乙烷精炼等淘汰类工艺和装备，项目产生的不合格品、废边角料等回用于生产。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工信部联通装〔2023〕40 号文中相关要求。

4、与《关于转发<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苏工信装备〔2023〕194号）相符性分析

与《关于转发<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苏工信装备〔2023〕194号）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1-8 项目与苏工信装备〔2023〕194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严格执行节能、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政策，依法依规淘汰工艺装备落后、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生产安全无保障的落后产能	本项目符合法律法规标准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政策，采用先进设备及工艺	相符
加快存量项目升级改造，推进企业合理选择低污染、低能耗、经济高效的先进工艺技术，提升行业竞争能力。	本项目采用先进的压铸工艺	相符
要结合实际谋划新建或改造升级的高端建设项目落地实施，严格审批新建、改扩建项目，确保项目备案、环评、排污许可、安评、节能审查等手续清晰、完备，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制度，坚决遏制不符合	项目依法办理各项审批手续，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相符

要求的项目盲目发展和低水平重复建设，防止产能盲目扩张，切实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下一步，省工信厅将会同省发改委、生态环境厅制定推动我省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落实意见，并按《江苏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要求，及时履行《江苏省铸造产能置换管理暂行办法》（苏工信规〔2020〕3号）废止程序。		江苏省已出台《关于推动我省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苏工信装备〔2023〕194号文中相关要求。			
5、与铸造企业规范条件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FA 0310021-2023）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9 项目与铸造企业规范条件符合情况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建设条件与布局	企业的布局及厂址的确定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以及各地方装备制造业和铸造行业的总体规划要求。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厂区位于泰州九龙新能源产业园区，符合新能源产业园区的产业定位和规划，企业的布局及厂址的确定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以及地方政府装备制造业和铸造行业的总体规划要求。	相符
	企业生产场所应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并符合土地使用性质。	本项目租赁已闲置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使用性质。	相符
企业规模	新（改、扩）建企业上一年度（或近三年）其最高销售收入应不低于7000万元或铝合金产量不低于3000t/a。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产能为铝合金3000 t/a。	相符
生产工艺	企业应根据生产铸件的材质、品种、批量，合理选择低污染、低排放、低能耗、经济高效的铸造工艺。	本项目所用原料主要为铝锭等，项目选用低污染、低排放、低能耗、经济高效的压铸工艺。	相符
	企业不应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工艺。不应采用粘土砂干型/芯、油砂制芯、七〇砂制型/芯等落后铸造工艺；粘土砂批量铸件生产企业不应采用手工造型；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企业模壳硬化不应采用氯化铵硬化工艺；铝合金、锌合金等有色金属熔炼不应采用六氯乙烷等有毒有害的精炼剂。	本项目不涉及粘土砂干型/芯、油砂制芯、七〇砂制型/芯等落后铸造工艺，采用自动砂造型线，不使用六氯乙烷精炼剂。	相符
	新（改、扩）建粘土砂型铸造项目应采用自动化造型；新（改、扩）建熔模精密铸造项目不应采用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工艺。	本项目不涉及自动砂造型线，不涉及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工艺。	相符

	生产装备	企业不应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装备，如：无芯工频感应电炉、0.25 吨及以上无磁轭的铝壳中频感应电炉等。	本项目所用生产设备均不属于无芯工频感应电炉和无磁轭的铝壳中频感应炉，本项目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装备。	相符
		铸件生产企业采用冲天炉熔炼，其设备熔化率宜大于 10 吨/小时。	本项目不涉及冲天炉	相符
		企业应配备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的熔炼（化）设备，如冲天炉、中频感应电炉、电弧炉、精炼炉（AOD、VOD、LF 炉等）、电阻炉、燃气炉、保温炉等。	本项目配套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的熔化设备	相符
		企业熔炼（化）设备炉前应配置必要的化学成分分析、金属液温度测量等检测仪器。	本项目燃气熔化炉均配套相应的测温仪等检测设备。	相符
		企业应配备与产品及生产能力相匹配的造型、制芯及成型设备（线），如粘土砂造型机（线）、树脂砂混砂机、壳型（芯）机、铁模覆砂生产线、水玻璃砂生产线、消失模/V 法/实型铸造设备、离心铸造设备、压铸设备、低压铸造设备、重力铸造设备、挤压铸造设备、差压铸造设备、熔模铸造设备（线）、快速成型设备等。	企业配套与产品及生产能力匹配的压铸型设备（线）	相符
		采用粘土砂、树脂自硬砂、酯硬化水玻璃砂铸造工艺的企业应配备完善的砂处理及砂再生设备，各种旧砂的回用率应达到表 2 的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采用普通水玻璃砂型铸造工艺的企业宜合理配置再生设备。	本项目不涉及水玻璃砂型铸造	相符
	质量控制	企业应按照 GB/T 19001（或 IATF 16949、GJB 9001C、RB/T048 等）标准要求建立质量管理体系，通过认证并持续有效运行。	企业将按照 IATF 16949 标准要求建立质量管理体系。	相符
		企业应设置质量管理部门，并配备专职质量检测人员；应配置与原辅材料、生产过程以及铸件质量相关的理化、计量、无损、型砂检测等检验检测设备。	企业设置质量管理部门，配有专职质量检测人员，配置与原辅材料、生产过程以及铸件质量相关的理化、计量、无损等检验检测设备。	相符
		铸件的外观质量（尺寸精度、表面粗糙度等）、内在质量（化学成分、金相组织等）及力学性能等应符合规定的技术要求。	本项目铸件的相关性能符合《铝合金铸件》(GB/T 9438-2013)相关要求。	相符
	能源消耗	企业应建立能源管理制度，可按照 GB/T 23331 要求建立能源管理体系，通过认证并持续有效运行。	企业将按要求建立能源管理制度	相符
		新(改、扩)建铸造项目应开展节能评估和节能审查。	本项目将按要求开展节能评估和节能审查。	相符

环 境 保 护	企业主要熔炼(化)设备的能耗指标应满足表 3~表 9 的规定, 能耗计算参照 JB/T 14696 的规定执行。	本项目所用燃气熔化炉的能耗满足表 9 规定。	相符
	企业应按 HJ1115、HJ1200 的要求, 取得排污许可证; 宜按照 HJ1251 的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相关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 并按照 HJ1251 的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	相符
	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 39726 的要求。应配置完善的环保处理装置, 废气、废水、噪声、工业固体废物等排放与处置措施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法规和标准的规定。	企业配套设有废气治理设施, 企业废气、废水、噪声、工业固体废物等排放与处置措施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法规和标准的规定。	相符
	企业宜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的要求开展绩效分级管理, 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	企业将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的要求开展绩效分级管理, 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	相符
	企业可按照 GB/T 24001 要求建立环境管理体系, 通过认证并持续有效运行。	企业将按照 GB/T 24001 标准要求建立环境管理体系。	相符
	企业应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 建立健全安全设施并有效运行。	企业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 将建立健全安全设施并有效运行。	相符
	企业应遵守国家职业健康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 建立健全职业危害防治设施和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并有效运行。	企业遵守国家职业健康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 将建立健全职业危害防治设施和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并有效运行。	相符
	企业宜参照铸造领域相关安全标准开展安全生产管理。	企业拟参照铸造领域相关安全标准开展安全生产管理。	相符
	企业可按照 GB/T45001 标准要求建立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通过认证并持续有效运行。	企业将按照 GB/T45001 标准要求建立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相符
	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操作人员、计量人员、理化检验人员及无损探伤等特殊岗位的人员应具有经相应的资质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 持证上岗率应达 100%。	本项目不涉及特种设备	相符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符合《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FA 0310021-2023) 中的规范条件。			
6、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相符性分析 (1)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版)》(长江办〔2022〕7 号)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155 号)相符性分析			

①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相符性分析，具体见表 1-10。

表 1-10 建设项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管理表

序号	文件要求	是否属于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不属于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观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不属于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属于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属于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不属于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不属于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属于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工业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属于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不属于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不属于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不属于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属于

②《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具体见表 1-11。

表 1-11 项目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是否属于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不属于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不属于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不属于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不属于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不属于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不属于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属于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不属于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属于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不属于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不属于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不属于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不属于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不属于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不属于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不属于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不属于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不属于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不属于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属于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长江办〔2022〕7号）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本项目不属于其中规定的禁止类建设项目。

（2）与《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通榆河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

通榆河及其两侧各一公里、主要供水河道及其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与通榆河平交的主要河道上溯五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二级保护区；其他与通榆河平交的河道上溯五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三级保护区。泰州市境内的泰东河、新通扬运河、引江河、卤汀河为通榆河的供水河道。

第三十六条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新建、扩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燃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项目；
- （二）在河道内设置经营性餐饮设施；
- （三）向河道、水体倾倒工业废渣、水处理污泥、生活垃圾、船舶垃圾；
- （四）将畜禽养殖场的粪便和污水直接排入水体；
- （五）将船舶的残油、废油排入水体；
- （六）在水体洗涤装贮过油类、有毒有害物品的车辆、船舶和容器以及污染水体的回收废旧物品；
- （七）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七条通榆河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新建、扩建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
- （二）新设排污口；
- （三）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
- （四）使用剧毒、高残留农药；
- （五）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 （六）在河堤迎水坡种植农作物；
- （七）在河道内从事网箱、网围渔业养殖，设立鱼罾簖等各类定置渔具。

第三十八条通榆河一级、二级保护区限制下列行为：

- （一）新建、扩建港口、码头；
- （二）设置水上加油、加气站点；
- （三）法律、法规限制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不在通榆河一级、二级、三级保护区范围内，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接管泰州市九龙污水处理厂，尾水达标排放，对环境污染较小。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

（3）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耗能、高排

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78 号)、与《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2024 年版）>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4〕4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 C3392 有色金属铸造，对照《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78 号)、《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2024 年版）》，本项目不在《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2024 年版）》内。 （4）与关于印发《泰州市涉粉尘建材与铸造企业环境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泰环办〔2022〕58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关于印发《泰州市涉粉尘建材与铸造企业环境专项整治实施方案》（泰环办〔2022〕58 号）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1-12 项目与泰环办〔2022〕58号相符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文件要求（涉及主要内容）</th><th>相符性分析</th><th>相符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物料储存</td></tr> <tr> <td>煤粉、膨润土等粉状物料和硅砂应袋装或灌装，并贮存在封闭储存或半封闭料场(堆棚)中。</td><td>本项目不使用煤粉、膨润土等粉状物料</td><td>/</td></tr> <tr> <td>生铁、废钢等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在封闭相符储库、料仓中，或储存于半封闭料场(堆棚)中，或四周设置防风抑尘网、挡风墙，或采取覆盖措施</td><td>本项目外购原辅料储存于原料仓库</td><td>相符</td></tr> <tr>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物料转移</td></tr> <tr> <td>粉状、粒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封闭或采取覆盖等抑尘措施，转移、输送、装卸过程中产生点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喷淋（雾）等抑尘措施。</td><td>本项目外购铝锭为块状或板状，不属于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外购脱模剂在厂内转移、输送、装卸时未拆包，仍属于密闭状态</td><td>相符</td></tr> <tr>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造型、制芯</td></tr> <tr> <td>设置集气罩，配套建设布袋除尘等粉尘污染治理设施；使用树脂砂等涉 VOCs 原辅料的需要配套建设有机废气吸附装置。</td><td>本项目不涉及造型、制芯工艺</td><td>相符</td></tr> <tr>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熔炼（化）</td></tr> <tr> <td>电炉应配套集气罩+高效袋式除尘设施等废气处理设施</td><td>熔化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td><td>相符</td></tr> </tbody> </table>			文件要求（涉及主要内容）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物料储存			煤粉、膨润土等粉状物料和硅砂应袋装或灌装，并贮存在封闭储存或半封闭料场(堆棚)中。	本项目不使用煤粉、膨润土等粉状物料	/	生铁、废钢等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在封闭相符储库、料仓中，或储存于半封闭料场(堆棚)中，或四周设置防风抑尘网、挡风墙，或采取覆盖措施	本项目外购原辅料储存于原料仓库	相符	物料转移			粉状、粒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封闭或采取覆盖等抑尘措施，转移、输送、装卸过程中产生点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喷淋（雾）等抑尘措施。	本项目外购铝锭为块状或板状，不属于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外购脱模剂在厂内转移、输送、装卸时未拆包，仍属于密闭状态	相符	造型、制芯			设置集气罩，配套建设布袋除尘等粉尘污染治理设施；使用树脂砂等涉 VOCs 原辅料的需要配套建设有机废气吸附装置。	本项目不涉及造型、制芯工艺	相符	熔炼（化）			电炉应配套集气罩+高效袋式除尘设施等废气处理设施	熔化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	相符
文件要求（涉及主要内容）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物料储存																																
煤粉、膨润土等粉状物料和硅砂应袋装或灌装，并贮存在封闭储存或半封闭料场(堆棚)中。	本项目不使用煤粉、膨润土等粉状物料	/																														
生铁、废钢等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在封闭相符储库、料仓中，或储存于半封闭料场(堆棚)中，或四周设置防风抑尘网、挡风墙，或采取覆盖措施	本项目外购原辅料储存于原料仓库	相符																														
物料转移																																
粉状、粒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封闭或采取覆盖等抑尘措施，转移、输送、装卸过程中产生点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喷淋（雾）等抑尘措施。	本项目外购铝锭为块状或板状，不属于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外购脱模剂在厂内转移、输送、装卸时未拆包，仍属于密闭状态	相符																														
造型、制芯																																
设置集气罩，配套建设布袋除尘等粉尘污染治理设施；使用树脂砂等涉 VOCs 原辅料的需要配套建设有机废气吸附装置。	本项目不涉及造型、制芯工艺	相符																														
熔炼（化）																																
电炉应配套集气罩+高效袋式除尘设施等废气处理设施	熔化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	相符																														

燃气炉应配套建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废气处理设施，确保二氧化硫浓度小于100 毫克/立方米、氮氧化物浓度小于等于400 毫克/立方米	本项目燃气炉采取低氮燃烧技术，确保二氧化硫浓度小于 100 毫克/立方米、氮氧化物浓度小于等于 400 毫克/立方米	相符
使用带油、塑料等杂质的废铁、废钢等物料，在熔炼（化）时产生异味等有机废气应同步配套建设有机废气吸附装置等除异味设施	项目将执行严格的原料控制制度，不使用含油、塑料等杂质的废铁、废钢等物料	相符
浇注		
定点浇注点上方应设置集气罩，配套有机废气吸附处理装置及除尘装置；人工地面浇注点应设置可移动集气罩、有机废气吸附处理装置和除尘装置。	本项目不涉及定点浇注	相符
采用消失模铸造工艺的企业应在浇注工段真空机后设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吸附法、焚烧法等)；发泡材料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禁止使用含氢氟氯烃类发泡剂；预发机、烘干室产生的废气应设置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本项目不涉及消失模铸造	/
落砂		
需配套建设集气罩和袋式除尘等粉尘污染治理设施进行一次除尘，车间需全密闭，对无组织粉尘进行二次收集处置。	本项目不涉及落砂工艺	/
废砂再生		
所有排气点配套相应处理能力的袋式除尘设施，除尘设施清灰口必须围挡封闭，及时清理灰尘；各落料点配套集气罩与袋式除尘设施连接，对落料点和排气点产生的有组织 and 无组织粉尘实施收集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废砂再生	/
抛丸、清砂		
抛丸清砂机配套旋风除尘或多管除尘与袋式除尘联合除尘机组，并对出灰口采取封闭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抛丸清砂工艺	相符
表面涂装		
应使用低(无)VOCs 涂料，调漆、喷漆(蘸漆)、烘干(晾干)、清洗等工序应设封闭操作间并安装集气罩，配套有机废气吸附装置。已全部使用低(无)VOCs 原辅材料的除外。	本项目不进行表面涂装	/
无组织排放		
全厂各车间不能有可见烟粉尘外逸。除尘器卸灰口应采取遮挡等抑尘措施，除尘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除尘灰采取袋装、罐装等密闭措施收集、存放和运输。	除尘器卸灰口采取遮挡等抑尘措施，除尘灰采取袋装等密闭措施收集、存放和运输	相符
一般工业固废		
企业应妥善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铁屑、边角料等一般工业固废，对委托运	妥善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一般工业固废，对运输、利用、处置的	相符

	输、利用、处置的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并签订书面合同，建立固废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信息。	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并签订书面合同，建立固废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信息	
	对暂时不利于或者不能利用的一般工业固废，应当按照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一般工业固废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本项目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 1200-2021）的要求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相符
危险废物			
	产生的废机油、油漆桶、铝灰渣、乳化液、含油金属屑等危险废物应按照规定在系统中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合同，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转移信息并网上申报。转移危废需在全生命周期系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跨省转移的，应当向省厅申请，未经批准不得转移。	本项目投入运行时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本项目运行时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相符
	所有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废特性进行分类收集、分区贮存，危险废物仓库建设应满足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落实“三防”措施，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禁止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本项目危险废物按照危废特性进行分类收集、分区贮存，危险废物暂存新建 15m ² 危废暂存库，危废库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文件，苏环办〔2019〕327号）等文件相关规定，落实了“三防”措施。本项目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禁止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相符
排污许可证管理			
	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设置排污口、开展自测、提交执行报告等。	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以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工业》（HJ1251-2022）制定监测计划，并按计划进行监测、提交执行报告。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与《泰州市涉粉尘建材与铸造企业环境专项整治实施方案》（泰环办〔2022〕58号）要求相符。			

(5)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3〕242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3 江苏省铸造行业大气综合治理方案

项目	主要治理（管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大气污染 防治要求	燃气炉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 30、100、400 毫克/立方米	本项目燃气炉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	相符
	自硬砂及干砂等造型设备、落砂机和抛（喷）丸机等清理设备、加砂和制芯设备、浇注区的颗粒物浓度小时均值不高于 30 毫克/立方米。	本项目不涉及造型设备、落砂机和抛（喷）丸机等清理设备等清理设备、加砂和制芯设备和浇注工艺	相符
	砂处理及废砂再生设备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 30、150、300 毫克/立方米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铸件热处理设备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 30、100、300 毫克/立方米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物料储存：煤粉、膨润土等粉状物料和硅砂应袋装或罐装，并储存于封闭储库或半封闭料场（堆棚）中。生铁、废钢、焦炭和铁合金等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储库、料仓中，或储存于半封闭料场（堆棚）中。	本项目不涉及硅砂，铝合金贮存于封闭的原料区内。	相符
	物料转移和输送：粉状、粒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封闭；转移、输送、装卸过程中产生尘点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喷淋（雾）等抑尘措施；除尘器卸灰口应采取遮挡等抑尘措施，除尘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除尘灰采取袋装、罐装等密闭措施收集、存放和运输；厂区道路应硬化，并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	本项目除尘器卸灰口采取遮挡等抑尘措施，除尘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除尘灰采取袋装、罐装等密闭措施收集、存放和运输。厂区道路硬化，并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	相符
	造型、制芯、浇注工序产尘点应安装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或采取喷淋（雾）等抑尘措施。落砂、抛丸清理、砂处理工序应在封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收集至除尘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造型、制芯、浇注、落砂、抛丸清理、砂处理工序。	相符
	VOCs 物料的储存和转移：涂料、树脂、固化剂、稀释剂、清洗剂等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转移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	本项目涉及的 VOCs 物料主要有脱模剂，贮存于密闭的容器中，存放在室内原料区内。转移 VOCs 物料时，采用密闭容器。	相符

综上，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

理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3〕242号）相符。		
（6）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1-14 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涉及主要内容）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1）本项目类型及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2）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 （3）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能保证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4）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不涉及
二、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九龙镇世纪大道59号，所在地块为工业用地，不属于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	不涉及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审批前将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
四、（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 （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 （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	（1）本项目与所在区域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工作相符； （2）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九龙镇，未有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地区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现象；	不涉及

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3）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能够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五、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 10 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且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不涉及
六、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 2019 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燃煤自备电厂项目	不涉及
七、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生产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	不涉及
八、一律不批新的化工园区，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化工园区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危化品码头项目	不涉及
九、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对其进行开发	不涉及
十、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本项目设置危废暂存间，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不涉及
十一、（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	（1）本项目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2）不属于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且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内； （3）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本项目的污水、雨水排口，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	不涉及

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保护区内，不在岸线保留区，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6）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7）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8）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项目； （9）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10）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综上，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相符。 （7）与《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发文同意江苏省正式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自然资办函[2022]2207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发文同意江苏省正式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自然资办函[2022]2207 号），“三区三线”指的是根据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城镇空间三个区域，分别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九龙镇世纪大道 59 号，位于城镇空间内，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故项目建设与自然资办函[2022]2207 号相符。 （8）《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5 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铸件企业 (1)A 级企业：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2) B 级企业： 黄色及橙色预警期间：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红色预警期间：所有涉气工序停产；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3)C 级企业： 黄色预警期间：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橙色预警期间：熔炼工序停产；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红色预警期间：所有涉气工序停产；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4)D 级企业： 黄色及以上预警期间：所有涉气工序停产；停止公路运输。	本项目属于有色金属铸造，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原料贮存在原料仓库，含 VOCs 废气采取二级静电油雾处理，属于 A 级企业，按 A 级企业要求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	相符
综上，本项目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相符。		
（9）与《泰州市海陵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 年)》相符性分析		
表 1-16 《泰州市海陵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 年)》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统筹三线划定与管控： 优先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保持永久基本农田布局总体稳定。 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严格禁止生产性、开发性建设活动。 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框定总量、限定容量，防止城镇无序蔓延，划定集中进行城镇开发建设、以城镇功能为主的区域边界。	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与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新通扬运河（海陵区）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约 1.4km，本项目位于海陵区九龙镇，按规定办理总量平衡手续	相符
综上，本项目与《泰州市海陵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 年)》相符。		
（10）《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相关要求		
对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		

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要求，建设单位应主动与应急管理部门对接，针对本项目涉及的环境治理设施，尽快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工作。

环评仅对项目涉及的环境治理设施基本情况及相关风险物质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初步分析，具体辨识工作应以建设单位开展的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工作为准。本项目环境治理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1-17 安全风险辨识表

序号	环境治理设施	治理工艺	涉及物料	危险特性	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类型	备注
1	粉尘治理设施	布袋除尘	粉尘	无	爆炸	不属于可燃物，不存在燃爆的可能性。
2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	二级静电油雾吸附装置	非甲烷总烃	无	火灾、爆炸	/

7、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 C[3392]有色金属铸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属于允许类；不属于《泰州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6 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二、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主要内容

(1) 项目由来

泰州市旺德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泰州市海陵区九龙镇世纪大道 59 号，由于市场发展需要，2023 年，泰州市旺德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拟投资 300 万元建设铝合金制品项目，租赁九龙镇闲置厂房，购置压铸机、天然气熔化炉、切边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3000 吨铝合金制品生产规模。已获得泰州市海陵区行政审批局的备案（泰海行审备〔2023〕72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确定本项目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名录“三十、金属制品业 33”第 68 项：“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中“中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属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摘录）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项目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黑色金属铸造年产 10 万吨及以上的；有色金属铸造年产 10 万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

(2) 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吨/年）	年生产时间（h）
1	铝合金制品	3000	2400

2、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

(1)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工程设置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建筑面积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 1800 m ²	生产工序包括熔炼、压铸、切冒口等
辅助工程	办公区	2F, 200 m ²	用作行政人员办公, 包括行政、财务、采购等功能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1F, 50m ²	位于生产车间西南侧, 主要用于存放原辅材料
	成品仓库	1F, 50m ²	位于生产车间东南侧, 用作成品的暂存
公用工程	供水	733.2m ³ /a	水源来自市政自来水
	排水	384m ³ /a	实行雨污分流,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泰州市九龙镇污水处理厂。
	天然气	6 万立方米/a	由市政天然气管网提供
	供电	10 万 kwh/a	由市政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	燃气炉熔化废气	顶吸罩收集后经 1 套布袋除尘器 (TA001) 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压铸废气	软帘+半密闭空间收集后分别经压铸机上方的二级静电油雾吸附装置 (TA002~TA013) 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泰州市九龙镇污水处理厂
		冷却水	冷却水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 不外排
	固废	一般固废场所	位于生产车间内, 面积约 15m ²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位于生产车间外西北角, 面积约 15m ²
	噪声	降噪 25dB(A)	厂界噪声达标
(3) 公用工程			
①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生产用水等, 本项目新鲜水用量 733.2t/a, 来自市政供水管网。			
②排水			
厂区实行清污分流;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达到接管标准后, 再由市政管网输送至九龙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达标后由管			

道输送至九岛环湖经富民河向北汇入新通扬运河。

③供电

本项目用电量约 10 万度/年，由市政电网供电。

④燃气

本项目燃气由市政天然气管网提供，天然气年使用量为 6 万立方米。

3、主要生产设备

表 2-4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车间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名称	设施参数	数量（台/套）
生产车间	铝合金制品生产线	熔化	天然气熔铝炉	300kg	7
				400kg	3
				600kg	2
		压铸	重力压铸机	200T	1
				280T	8
				350T	2
				500T	1
			压铸模具	非标	50
		切冒口	切边机	--	20

4、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1）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贮存情况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物态	年用量（t/a）	最大存储量（t/a）	备注
1	铝锭	固态	3020	50	/
2	脱模剂	液态	5	0.5	/
3	机油	液态	2	0.2	/
4	打渣剂	固态	2	0.2	/

注：铝锭原料分析见附件 8，脱模剂成分分析见附件 9。

（2）理化性质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6。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组分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1	铝锭	分子量 26.98，密度为 2.7103g/cm ³ ，比重为 2.7。重量轻、质地坚，具有良好的延展性、导电性、导热性、耐热性和耐核辐射性。	不燃品、非爆炸物	/
2	脱模剂	乳白色液体，低黏流体，PH 值：6.0-9.0，密度：0.98-1，乳化稳定性（50℃，72h）：无析皂析油，易溶。其主要化学成分包括：改性硅油 31-32%、有机脂肪脂类 5-6%、乳化剂 5-6%、氧化聚乙烯蜡 5-6%、水 50-51%、其他 1-2%	可燃	/
3	机油	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用于机械的摩擦部分，起润滑、冷却和密封作用	可燃	/
4	打渣剂	又名铝除渣机，外观白色粉状颗粒，主要成分为 NaCl、NaCO ₃ 、Al ₂ O ₃ 、Na3AlF ₆	不燃	/
由表 2-6 可知，本项目使用的脱模剂大部分成分为水，属于水性脱模剂，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低 VOCs 含量原料替代要求。 5、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 （1）生活用水 本项目职工 20 人，职工年工作 300 天，不提供食宿，按照 80L/天*人的系数，结合职工在厂的工作生活时间，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480m³/a，污水排放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84m³/a。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泰州市九龙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由管道输送至九岛环湖经富民河向北汇入新通扬运河。 （2）生产用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用水环节主要是压铸冷却用水和静电油雾吸附装置清洗用水。 ①压铸冷却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冷却水循环水量为 10t/h，每天工作 8h，压铸冷却水循环使用，年损耗量按年循环水量的 1%计，需补充新鲜水 240t/a，冷却循环水				

不外排。

②清洗用水

本项目共 12 台压铸机，压铸机的静电油雾吸附装置需要定期清洗，清洗周期 25-35 天，本项目取 30 天。清洗流程：从进水管注入水源，达到指定水位后启动加热棒将水温加热至 60℃；启动增压水泵，将热水送入净化器中，多喷头同时对过滤箱进行冲洗，冲洗后的污水回流至水箱，通过水箱内部高度落差，去除底部沉淀及水箱上层浮油，剩余水重复利用。此冲洗过程重复 3~5 次，单次冲洗时间 5min 左右。多次冲洗完毕后静置 15min；启动风机，快速风干过滤箱；过滤箱上电，系统检测电压/电流正常，清洗流程结束恢复待机状态。每台静电除油装置每次使用清水在 100-120L，本项目取 110L，每年共 13200L 自来水即 13.2t/a，清洗过程中损失约 10%，共损失约 500L 即 1.32t/a，清洗的废水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水平衡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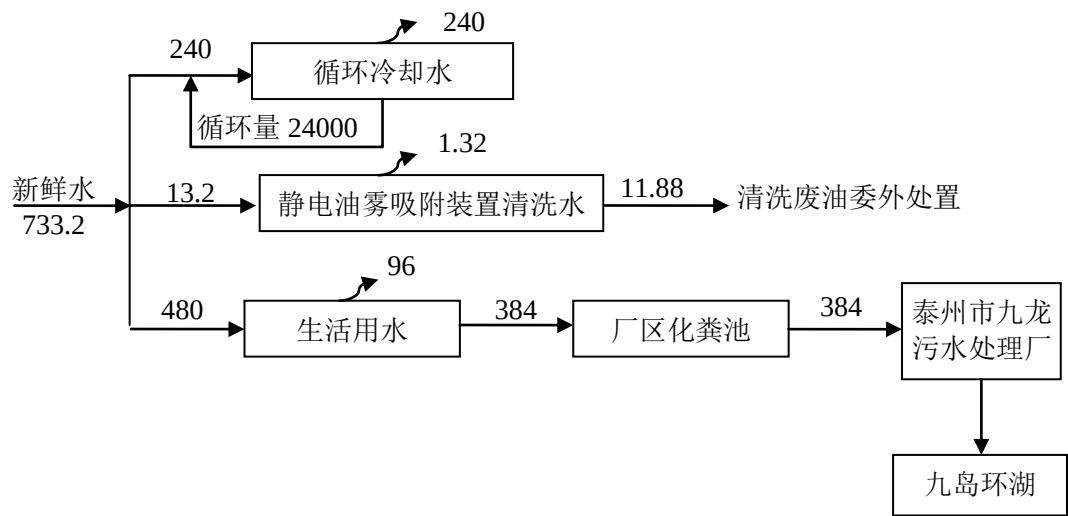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t/a）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配备 20 名员工。

工作制度：白班 8h 制，年工作 300 天，年运行时数 2400h。

7、建设地点及周围概况

本项目位于泰州市海陵区九龙镇 59 号，厂区北侧为已建仓储厂房，西侧为杰盛车件厂，项目南侧、东侧均为侧已建厂房，距离本公司最近的环境敏感目

标为厂界东北侧 420m 处的府前社区住户。项目周围 500m 概况图见附图 3。

8、平面布置

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不新建建筑物。生产车间主要包括原料区、模具存放及维修区、产品存放区、切边处理区等。

根据生产工艺，各处理工序和相应的生产辅助进行有机结合。厂区设置专门的物流出入口，连通厂区和外部道路。

总平面布置，满足主体工程需要，生产和仓储布局分布合理规范，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 项目利用现有闲置厂房进行建设生产，不增土建和构筑物，施工期主要是设备的安装与调试，基本无污染物产生，且施工周期较短，故本项目不对施工期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运营期工艺流程 (1) 年产 200 万套铝合金制品生产工艺流程 <pre> graph TD A[铝锭] --> B[熔化] C[天然气、打渣剂] --> B B -.-> D["G1 熔化废气、 S1 铝灰渣、 S2 除尘灰、 S3 废布袋、N 噪声"] B --> E[压铸、冷却] F[脱模剂] --> E E -.-> G["G2 压铸废气、 S4 清洗废油、 S5 废包装桶、N 噪声"] E --> H[切冒口] H -.-> I["S6 废边角料、N 噪声"] H --> J[成品入库] </pre> 图例 G-----废气 S-----固废 图 2-2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加热熔化 将原材料铝锭放入燃气熔化炉内熔化成铝液，加热 800℃左右，熔化一炉约 1h。合金熔化过程中需进行搅拌，搅拌强化了型内金属液的整体流动强度，使金属液产生向下压力，提高力学性能。熔化过程中添加打渣剂后会产生铝渣，需定期扒渣。此过程会产生燃气炉熔化废气 G1、铝灰渣 S1、除尘灰 S2、废布袋 S3、噪声 N。 ②压铸冷却 熔化后的铝液倒入压铸机内进行连续压铸成型，使用模具为外购钢模具。压铸过程对成型模具采用冷却水冷却，冷却水循环冷却。压铸时机械臂自动往模腔喷洒脱模剂（部分被模具吸收，挥发性成分会挥发形成有机废气，剩余少量落到专用收集槽收集后回用），压铸结束冷却后得到半成品，模具无需清洗。压铸机净化系统中的静电除油装置需要定期清洗，清洗过程中底部产生的
------------------------------------	--

沉淀和上层产生的浮油需及时清理。此工序产生压铸废气 G2、清洗废油 S4、废包装桶 S5、噪声 N。

③切冒口

根据产品设计要求，将半成品放入切边机内按固定数据切边，将材料的边缘切割得更加平整、光滑、清晰，此过程产生边角料 S6 和噪声 N。

④包装入库

将合格的产品用编制包装袋进行包装入库。该过程无产污环节。

⑩其它产污环节：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W)和生活垃圾(S7)和机器养护产生的废机油（S8）。

本项目产污环节汇总如下：

表 2-7 本项目产污环节汇总一览表

类型	编号	污染工序	污染物	收集方式及治理措施
废气	G1	燃气炉熔化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顶吸罩收集后经 1 套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 15m 高（DA001）排气筒排放
	G2	压铸	非甲烷总烃	软帘+半密闭空间收集后分别经压铸机上方的二级静电油雾吸附装置（TA002~TA013）处理后通过 15m 高（DA002）排气筒排放
废水	W1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磷	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泰州市九龙镇污水处理厂
固废	S1	铝灰渣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2	除尘灰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3	除尘器废布袋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4	清洗废油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5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6	废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集中收集后外售
	S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S8	废机油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	N	各机械设备	机械噪声	合理布局+减振+厂房隔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经现场勘查，项目位于泰州市海陵区九龙镇世纪大道59号，系租赁园区已建闲置厂房。该厂房在此之前并未开展任何工业项目，无原有污染情况和主要环境问题。 据现有的监测资料分析和现场勘察，项目建设地所在区域目前大气、水、声环境质量较好，能达到其功能区的要求。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泰州市 2023 年生态环境质量公报》，本项目所在区域海陵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见表 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mu\text{g}/\text{m}^3$	13.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40 $\mu\text{g}/\text{m}^3$	60.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4	70 $\mu\text{g}/\text{m}^3$	77.14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35 $\mu\text{g}/\text{m}^3$	100.00	达标
CO	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1	4 mg/m^3	27.50	达标
O ₃	第90百分位数8h平均质量浓度	176	160 $\mu\text{g}/\text{m}^3$	110.00	不达标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由上表数据可知，2023 年泰州市海陵区大气基本污染物浓度除 O₃ 外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因此泰州市海陵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2）达标规划

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省委省政府已发布《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省生态环境厅等六部门联合印发《江苏省政府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到 2025 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接管泰州市九龙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至九岛环湖，最后汇入新通扬运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苏环办〔2022〕82号），新通扬运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标准。

本次评价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引用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报告（报告编号：HJ（2023）0818001-A），监测时间为2023年8月21日~23日，引用数据监测时间未超过3年，监测至今项目所在地地表水体质量状况变化不大，引用该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行性，监测断面布置情况见表3-2，监测结果见表3-3。

表 3-2 地表水水质监测断面布置

河流名称	断面编号	断面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新通扬运河	W1	新通扬运河与界沟交汇处前50m	pH 值、COD、氨氮、总磷、石油类	连续采样3天，每天采样2次
	W2	泰西董家大桥		
	W3	引江河与新通扬运河交汇处上游200m		

表 3-3 地表水现状监测结果（单位：pH 值无量纲，其它均为 mg/L）

监测断面	项目	pH	COD	NH ₃ -N	总磷	石油类
W1	最大值	7.2	18	0.267	0.12	0.04
	最小值	7.0	11	0.261	0.12	0.02
	平均值	7.2	15	0.265	0.12	0.03
	标准值	6-9	20	1.0	0.2	0.05
	超标率（%）	0	0	0	0	0
W2	最大值	7.2	18	0.432	0.14	0.02
	最小值	7.1	15	0.42	0.12	0.02
	平均值	7.1	16	0.423	0.13	0.02
	标准值	6-9	20	1.0	0.2	0.05
	超标率（%）	0	0	0	0	0
W3	最大值	7.2	10	0.63	0.16	0.04
	最小值	7	7	0.428	0.14	0.03
	平均值	7.1	8	0.591	0.15	0.03
	标准值	6-9	20	1.0	0.2	0.05
	超标率（%）	0	0	0	0	0

	根据监测结果，新通扬运河所设监测断面各监测因子监测结果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标准要求，水环境质量较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海陵区九龙镇世纪大道 59 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状况较好，不需进行噪声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海陵区九龙镇世纪大道 59 号，未在产业园外新增用地，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扩建电视台、雷达等辐射类项目，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 6、地下水、土壤环境 厂区内已采取分区防控措施，正常运营情况下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1、大气环境

建设项目位于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九龙镇世纪大道 59 号，根据现场勘探与调查，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大气敏感目标见下表 3-4。

表 3-4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		相对厂址方位	最近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经度	纬度				
府前社区	119.8397	32.4966	NE	420	200 人	二类区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5。

表 3-5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界 m				与本项目的水利联系
		距离	坐标		方位	
			X	Y		
西大河	IV 类水体	15	E 120.03253	N32.91373	东	附近重要水体

4、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生态环境

本项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6。

表 3-6 建设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m)	规模(km²)	环境功能
生态环境	引江河（海陵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E	1800	24.15	水源水质保护
	新通扬运河（海陵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N	1400	30.67	水源水质保护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附表 A.1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7、表 3-8。

表 3-7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		标准来源
			控制点	浓度 (mg/m³)	
颗粒物	30	/	边界外浓度 最高点	0.5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DB32/4041-2021）
二氧化硫	100	/		0.4	
氮氧化物	400	/		0.12	
NMHC	60	3		4	

表 3-8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5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地表水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排放执行泰州市九龙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尾水 COD、氨氮、总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其他污染因子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达标后由管道输送至九岛环湖经富民河向北汇入新通扬运河，具体标准见表 3-9。

表 3-9 废水污染物接管与排放标准（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尾水排放标准
1	pH	6~9	6~9
2	COD	450	50
3	SS	300	10
4	NH ₃ -N	35	1.5（3）*
5	TN	45	15
6	TP（以 P 计）	6	0.3
7	石油类	20	1

3、噪声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10。

表 3-10 噪声评价标准限值表 单位：dB(A)		
标准	昼间 dB（A）	夜间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65	55

4、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 1200-2021）中相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苏环办〔2023〕154 号文要求处置。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NH₃-N、SO₂、NO_x、重点地区重点行业 VOC_S、重点地区总磷、重点地区总氮，结合苏环办〔2011〕71号、泰政规〔2014〕1号等文和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1）大气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2）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总磷、总氮

（3）固废“零”排放。

营运期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详见表 3-11。

表 3-11 本项目“三本账”汇总表（单位：t/a）

污染物种类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消减量（t/a）	排放量（t/a）	外排量（t/a）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2.5614	2.5358	0.0256	/	
		二氧化硫	0.00216	0	0.00216	/	
		氮氧化物	0.1008	0	0.1008	/	
		非甲烷总烃	0.324	0.2916	0.0324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36	0	0.036	/	
		颗粒物	0.2846	0	0.2846	/	
		二氧化硫	0.00024	0	0.00024	/	
		氮氧化物	0.0112	0	0.0112	/	
		水污染物	废水量	384	/	384	384
			COD	0.173	0.096	0.077	0.0192
SS	0.115		0.077	0.038	0.0038		
NH ₃ -N	0.0134		0.0026	0.0108	0.0006		
TP	0.0023		0.0005	0.0018	0.0001		
TN	0.0173		0.0019	0.0154	0.0058		
固体废物	切冒口	废边角料	15	15	0	/	
	原料拆包	废包装桶	0.3	0.3	0	/	
	设备维护	废机油	0.4	0.4	0	/	
	废气处理	除尘灰	2.5358	2.5358	0	/	
	废气处理	废布袋	0.1	0.1	0	/	

	静电除油 装置清洗	清洗废油	12.1716	12.1716	0	/
	铝锭熔化	铝灰渣	6	6	0	/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6	6	0	/
2、总量平衡方案 (1) 厂区实行清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最终排放量为 COD0.0192t/a，SS0.0038t/a，TN0.0058t/a，TP0.0001t/a，氨氮0.0006t/a，生活废水总量在泰州市九龙镇污水处理厂总量内平衡。 (2)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56t/a，二氧化硫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216t/a，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1008t/a，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324t/a；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2846t/a，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036t/a，二氧化硫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024t/a，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12t/a。本项目废气平衡方案从海陵区排污总量储备库进行平衡。 (3) 本项目固废废物均能妥善处置，零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项目利用现有闲置标准厂房进行建设生产，不新增土建和构筑物，施工期主要是设备的安装与调试，基本无污染物产生，且施工周期较短，故本项目不对施工期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 废气源强核算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熔化废气和压铸废气。 ①熔化废气 熔化废气分为熔化烟尘和天然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采用燃气熔化炉将铝合金熔化成液态，该过程产生熔化烟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 01 铸造核算环节“铝合金锭、镁合金锭、铜合金锭、锌合金锭、铝锭、铜 锭、镁锭、锌锭等—熔炼（燃气炉）”中“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0.943kg/t 产品”，本项目铝合金制品产能为 3000t/a，则本项目熔化烟尘产生量为 2.829t/a。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天然气总用量 6 万 m³ /a。使用天然气燃料来自天然气管网，天然气标准符合中国国家标准 《天然气》(GB17820-1999) 中二类气的规定，主要技术指标如下： 密度：0.75kg/m³； 高位热值：>31.4MJ/m³； 总硫：<3.0%； 排气压力：0.7kgf/cm²。 燃烧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SO₂ 和 NO_x，燃烧废气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中天然气工业窑炉的产污系数，其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000286 千克/立方米-原料，SO₂ 产污系数为 0.000002S 千克/立方米-原料（S 为收到基硫分，取值范围 0-100，参考《进入天然气长输管道的气体质量要求》GB/T 37124-2018，天然气的总硫含量≤20mg/m³，本项目取 20），NO_x 产污系数为 0.00187 千克/立方米-原料，工业废气量产污系数为 13.6 立方米/立方米-原料。本项目天然气燃烧产生的污染物计算见表 4-1。
--------------	---

表 4-1 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大气污染物产生情况核算表		
项目	排放系数	本项目
天然气消耗量	/	6 万 m ³ /a
烟气量	13.6Nm ³ / m ³	816000m ³ /a (340m ³ /h)
SO ₂ 产生量	0.00004kg/ m ³	0.0024t/a
烟尘产生量	0.000286kg/ m ³	0.017t/a
NO _x 产生量	0.00187kg / m ³	0.112t/a

本项目共设 12 台燃气熔化炉，每台燃气炉上方安装集气罩对熔化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以 90%计，处理效率 99%，则本工序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56t/a，二氧化硫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216t/a，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1008t/a，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2846t/a，二氧化硫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24t/a，氮氧化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12t/a。

②压铸废气

本项目压铸冷却环节产生压铸废气，本项目压铸废气主要为脱模剂废气，主要为油和水的混合物，因此本项目压铸废气主要为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非甲烷总烃产生量根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 01 铸造核算环节“涂料-造型/浇注（有色压铸）”中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0.12kg/t 产品，本项目铝合金制品产能为 3000t/a，则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为 0.36t/a，本项目共设 12 台压铸机，每台压铸机配备 1 套二级静电油雾吸附装置。二级静电油雾吸附装置由集气罩、控制系统、静电净化过滤器和离心风机组成，每台静电油雾吸附装置设计风量为 1000m³/h。本项目产生的压铸废气由压铸废气配套集气罩收集后经过二级静电油雾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取 90%，二级静电油雾吸附系统处理效率取 90%，则本工序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324t/a，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036t/a。

（2）废气产排情况

本项目各类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2~4-4。

表 4-2 项目营运期有组织废气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工序	风机风量 (m³/h)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方式
			浓度(mg/m³)	速率(kg/h)	产生量(t/a)			浓度(mg/m³)	速率(kg/h)	排放量(t/a)	浓度(mg/m³)	速率(kg/h)	
颗粒物	熔化	16000	66.7	1.0673	2.5614	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DA001)	99	0.667	0.0107	0.0256	30	/	间歇
SO ₂			0.06	0.0009	0.00216		/	0.06	0.009	0.00216	100	/	间歇
NO _x			2.625	0.042	0.1008		/	2.625	0.042	0.1008	400	/	间歇
非甲烷总烃	压铸	12000	11.25	0.135	0.324	二级静电除雾+15m排气筒(DA002)	90	1.125	0.0135	0.0324	60	3	间歇

表 4-3 本项目排放口设置情况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位置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高度	内径	烟气温度	排气量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³)	速率限值 (kg/h)	
DA001	颗粒物	119.8367 54°	32.49139 9°	15m	0.6m	25℃	16000 m³/h	《铸造工业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30	/	一般排放口
	二氧化硫								100	/	
	氮氧化物								400	/	
DA002	非甲烷总烃	119.8353 07°	32.49118 4°	15m	0.4m	25℃	12000 m³/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DB32/4041-2021）	60	3	一般排放口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表 4-4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面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及效率%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²	面源高度 m	工作时间 h/a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2846	/	0.2846	0.1186	1000	8	2400
	非甲烷总烃	0.036	/	0.036	0.015			
	二氧化硫	0.0024	/	0.00024	0.0001			
	氮氧化物	0.0112	/	0.0112	0.0047			

(3)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行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排放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根据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本次评价考虑各类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下降为 0、非正常排放时间为 1h 的状况。一旦发生非正常工况，立即停止相应生产设备，调派技术人员检查维修相应的污染治理设备，待检修完成后重新开机运行，其排放情况见表 4-5。

表 4-5 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状况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kg/次)		
DA001排气筒	废气处理装置故障	颗粒物	66.7	1.0673	2.5614	1.0	1
		二氧化硫	0.06	0.0009	0.00216	1.0	1
		氮氧化物	2.625	0.042	0.1008	1.0	1

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做好维护、管理台账，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根据使用要求，按照更换周期及时、足额的更换除尘袋。

③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确保达标排放。

④在生产前，先开启废气处理设施，再开启生产设备；在结束生产后，先关闭生产设备，再关闭废气处理设施。

⑤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生产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

（4）处理措施评价：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治理措施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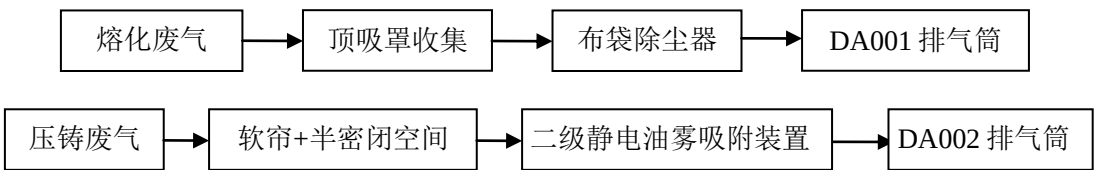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措施图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污染防治技术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 1115—2020）附录 A.1 废气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292—2023），对比情况见下表：

表 4-6 废气处理措施评价表

工 序	污染源 设备	污染控 制项目	排污许可规范 中可行性技术	本项目采 取措施	是否 可行
熔 化 （ 炼 ）	燃气炉	颗粒物	布袋除尘（布袋需覆膜或控制风量）除尘效率可达 99.5%以上，排放浓度可达 20mg/m ³ 以下	布袋除尘器	可行
		二氧化硫	控制燃气的硫含量	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	可行
		氮氧化物	控制燃气的氮含量	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	可行
压 铸	压铸机	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	静电净化技术，油雾去除效率一般可达 90%以上，适用于压力铸造（压铸）工艺脱模剂喷涂产生的含油雾废气的治理。	二级静电油雾吸附装置	可行

废气收集工序的相关参数：

熔化工序集气罩风量设置合理性分析

熔铸集气罩参照《简明通风设计手册》热源上部接受罩排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L=L_s+v'\times F'$$

式中：Ls—罩口断面上热射流流量，m³/s；

v' —扩大面积上空气的吸入速度, $v' = 0.5 \sim 0.75 \text{ m/s}$, 取值 0.5 m/s ;

F' —罩口的扩大面积, 即罩口面积减去热射流的断面积, m^2 , 罩口面积约 $0.6 \text{ m} \times 0.6 \text{ m}$;

$$L_s = 0.04 \times Q^{1/3} \times Z^{3/2}$$

$$Q = \alpha \times F \times \Delta t$$

式中: α —对流放热系数, $\text{W}/(\text{m}^2 \cdot ^\circ\text{C})$;

F —热源的对流放热面积, m^2 , 热源面积约 $0.5 \text{ m} \times 0.5 \text{ m}$;

Δt —热源表面与周围空气温度差, $^\circ\text{C}$, 铝水温度 660°C 以上, 空气温度约 25°C ;

$$Z = H + 1.26 \times B$$

式中: H —热源至计算断面距离, m , 取值 0.4 m ;

B —热源上平投影的直径或长边尺寸, m , 热源长边约 0.5 m 。

计算得单个集气罩需风量为 $1937 \text{ m}^3/\text{h}$, 本项目熔化工段共设置 12 个集气罩对熔化废气进行收集。本项目燃气炉最多 8 台同时开炉, 因此总风量不低于 $15496 \text{ m}^3/\text{h}$ 。项目拟设置风机风量 $16000 \text{ m}^3/\text{h}$, 完全满足理论设计风量的需要。

(5)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 4-8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 浓度/ (mg/m^3)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0.68	0.0107	0.0256
2		二氧化硫	0.06	0.009	0.00216
3		氮氧化物	2.63	0.042	0.1008
4	DA00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125	0.0135	0.0324
有组织 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256
		二氧化硫			0.00216
		氮氧化物			0.1008
		非甲烷总烃			0.0324

表 4-9 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生产车间	压铸	非甲烷总烃	/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4	0.036
2		熔化	颗粒物	/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0.5	0.2846
			二氧化硫			0.4	0.00024
			氮氧化物			0.12	0.0112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2846	
		二氧化硫				0.00024	
		氮氧化物				0.0112	
		非甲烷总烃				0.036	

表 4-10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有组织+无组织）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0.3102
2	二氧化硫	0.0024
3	氮氧化物	0.1112
4	非甲烷总烃	0.0684

（6）污染物排放影响情况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为不达标区，主要超标因子为 O₃。项目 500m 范围内存在的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为厂区西北侧 420 米处的府前社区。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源主要为熔化废气和压铸废气。本项目熔化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压铸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静电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均属于可行技术，废气污染物能够稳定达标排放。

为减少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对区域环境质量的影响，需要避免事故发生，加强预警，同时加强废气治理装置的维护和管理，及时更换易损部件，确保废气治理装置的正常运转。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可有效收集处理，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预计本项目废气对外环境影响小。

综上，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居民及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本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满足当地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即项目大气污染物的环境影响可接受。

(7)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工业》（HJ 1251-2022），建设单位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并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4-11。

表 4-11 项目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备注
废气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 次/半年	委托监测，生产时进行
	DA00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厂界上风向、下风向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生产车间外 1 个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2、废水

(1) 废水源强核算

①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仅压铸冷却和静电除油装置清洗两个工序中使用新鲜水。

a.压铸冷却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冷却水循环水量为 10t/h，每天工作 8h，压铸冷却水循环使用，年损耗量按年循环水量的 1%计，需补充新鲜水 240t/a，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b.清洗用水

本项目共 12 台压铸机，压铸机的静电除油装置需要定期清洗，清洗周期 25-35 天，本项目取 30 天。清洗流程：从进水管注入水源，达到指定水位后启动加热棒将水温加热至 60℃；启动增压水泵，将热水送入净化器中，多喷头同

时对过滤箱进行冲洗，冲洗后的污水回流至水箱，通过水箱内部高度落差，去除底部沉淀及水箱上层浮油，剩余水重复利用。此冲洗过程重复 3~5 次，单次冲洗时间 5min 左右。多次冲洗完毕后静置 15min；启动风机，快速风干过滤箱；过滤箱上电，系统检测电压/电流正常，清洗流程结束恢复待机状态。每台压铸机每次使用清水在 100-120L，本项目取 110L，每年共 13200L 自来水即 13.2t/a，清洗过程中损失约 10%，共损失约 500L 即 1.32t/a，清洗的废水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 20 人，不设宿舍，根据《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 年修订），生活用水按 80L/人·d 计，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480m³/a。生活污水排水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84m³/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氮、总磷，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泰州市九龙污水处理厂集中深度处理。

本项目新增废水污染物源强见表 4-12。

表 4-12 本项目废水产生情况

废水种类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接管情况		排放去向
	废水量(m ³ /a)	污染物名称	浓度(mg/L)	产生量(t/a)		接管浓度(mg/L)	接管量(t/a)	
生活污水	384	COD	450	0.173	化粪池	200	0.077	泰州市九龙污水处理厂
		SS	300	0.115		100	0.038	
		氨氮	35	0.0134		28	0.0108	
		总氮	45	0.0173		40	0.0154	
		总磷	6	0.0023		4.8	0.0018	

(2)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所在厂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 COD、氨氮、总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标准，氟化物出水水质不得高于 5.88mg/L，其他污染因子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外环境。

表 4-13 厂区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名称	浓度限值 (mg/mL)
DW01	生活污水排口	119.83596	32.49157	间接排放	九龙污水处理厂	COD	/	<450
						SS		<300
						氨氮		<35
						总氮		<45
						总磷		<6

(3) 废水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分析

化粪池：

本项目所在厂区生活污水由化粪池预处理。化粪池是一种老式的污水处理工艺，具有一次性投资费用和运行成本低的优点，工作原理为：污水进入化粪池后，利用池内位置相对固定的厌氧菌去除部分污染物，同时在池内由于沉淀作用，部分悬浮物从水体中沉淀分离出来。化粪池中一般分为三层，上层为污泥壳（长期浮在水面上固化的浮渣层），中间为水流层，下层为污泥层。由于污水在池内水力停留时间短，水流湍动作用较弱，厌氧菌较少且由于位置相对固定而活性较差，因此，除悬浮物外，对其它各种污染物去除效果较差。化粪池对于 COD 的去除率约为 15%左右，对 SS 的去除率约为 30%左右，对 $\text{NH}_3\text{-N}$ 、TP 等基本没有去除效果。

泰州市九龙污水处理厂概况：

规划区现有九龙污水处理厂，位于九龙镇张马河西侧、雨声路南侧，占地面积 50 亩。污水厂北厂区现状处理规模为 1 万 m^3/d ，于 2007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08 年 8 月主体工程竣工，2009 年 4 月进水调试，2010 年 11 月 3 日工程第一期通过泰州市环保局环保竣工验收。

目前新通扬运河南侧片区污水干管、支管均已敷设，企业废水已全部接管，园区南侧部分零散村落居民生活污水尚未接管。新通扬运河北侧干管已接通，但支管尚未铺设，所以目前新通扬运河北侧村庄生活污水尚不能接入污水管道。

目前九龙镇污水处理厂实际处理废水量平均约为 5000~6000 m^3/d ，规划区内主要企业排放的工业废水已接管；新通扬运河南侧片区污水干管、支管均已敷

	设，园区南侧部分零散村落居民生活污水尚未接管。新通扬运河北侧干管已接通，但支管尚未铺设，所以目前新通扬运河北侧村庄生活污水尚不能接入污水管道。 污水接管水量可行性： 九龙污水处理厂现状实际处理水量约 0.6 万 m³/d，尚有 0.4 万 m³/d 的处理余量。本项目废水量约 1.28m³/d，占其剩余处理量的 0.42‰，因此园区污水处理厂能够满足本项目废水处理需求。 （3）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生活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NH₃-N、TP 等常规指标，可生化性好，经化粪池处理后，其水质能够达到泰州市九龙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经泰州市九龙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尾水 COD、氨氮、总磷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其他污染因子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放到九岛环湖经富民河向北汇入新通扬运河。不会降低九岛环湖河水的水体功能，水环境质量能够保持在《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地表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3、噪声 （1）噪声源强核算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于生产设备压铸件、切边机、布袋除尘器、除尘装置风机等。厂区主要噪声设备均安装在生产厂房内。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风机基础采取防振措施，在风机吸风口设置消音器等。通过对生产厂房墙体、各类设备采取相应的隔声、降噪等措施后，可达到不低于 20dB 的降噪效果。 项目主要噪声源分布情况见表 4-14。
--	--

表 4-14 项目主要噪声源概况									
工序/生 产线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 (频发、 偶发)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核算方 法	噪声值 dB (A)	工艺	降噪效 果 dB (A)	核算 方法	噪声 值 dB (A)
熔化	燃气熔化炉	燃气熔化炉	频发	类比法	75	厂房隔声、减振垫	-20	类比 法	55
压铸	压铸机	压铸机			85	厂房隔声、减振垫	-20		65
切冒口	切割机	切割机			82	厂房隔声、减振垫	-20		62
废气处理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80	减振垫	-10		70
废气处理	除尘装置风 机	除尘治理装 置风机			77	减振垫	-10		67
/	脱模剂水泵	脱模剂水泵			70	厂房隔声、减振垫	-20		50
/	循环池水泵	循环池水泵			75	减振垫	-10		65
(2) 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对各噪声源拟采取减震、合理布局等措施，并利用车间的厂房对噪声进行隔声。采取的具体噪声措施如下： ①控制设备噪声：对设备供应商提出噪音控制要求，选用低噪音设备；提高机械设备装配精度，加强维护和检修，提高润滑度，减少机械振动和摩擦产生的噪声等； ②建筑隔声：将主要设备安装于室内操作，利用建筑物隔声屏蔽； ③合理规划、布局：在总图设计上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将噪声设备集中布置于生产车间、集中管理，使之远离厂界，以充分利用距离衰减，减小项目运行对外界声环境的影响。 (3) 噪声达标情况及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源及其距各预测点的距离见表 4-15。									

表 4-15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源及其距各预测点的距离统计表

序号	噪声源	设备位置	单位 (台/套)	单台设备 噪声值 (dB(A))	降噪量 (dB(A))	到厂界最近距离 m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1	燃气熔化炉	生产车间内	12	75	-20	27	69	55	24
2	压铸机		12	85	-20	20	67	62	28
3	切割机		20	82	-20	18	65	64	30
4	脱模剂水泵		4	70	-20	20	67	62	28
5	除尘装置风机	生产车间外	5	80	-10	3	71	79	22
6	布袋除尘器		3	77	-10	3	71	79	22
7	循环池水泵		2	75	-10	15	55	10	34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式。工业声源有室外和室内两种声源，应分别计算。根据预测点和声源之间的距离 r ，根据声源发出声波的波阵面，将声源划分为点声源、线声源、面声源后进行预测。在本次预测中，将噪声源划分为点声源进行预测。项目对声环境影响的主要噪声源，按其辐射噪声和结构特点，安装位置的环境条件以及噪声源至预测点的距离等因素进行判断，逐一计算某一声源在预测点上产生的声压级（dB）。

①室内声源

a. 结合下式计算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 = L_{w_{oct}} + 10 \lg \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oct,1}$ —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_{oct}}$ —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_1 —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m；

R —房间常数， m^2 ；

Q —方向性因子。

b. 计算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oct,1(i)}} \right]$$

c. 计算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oct,2}(T) = L_{oct,1}(T) - (TL_{oct} + 6)$$

d. 将室外声级 $L_{oct,2}(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等效声源第 i 个倍频带的声功率级 $L_{w_{oct}}$:

$$L_{w_{oct}} = L_{oct,2}(T) + 10 \lg S$$

式中:

S — 透声面积, m^2 。

e. 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 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_{oct}}$,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② 室外声源

a. 计算某个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 = L_{oct}(r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 \Delta L_{oct}$$

式中:

$L_{oct}(r)$ ——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_0)$ ——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r ——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

r_0 ——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m ;

ΔL_{oct} ——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 (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效应等引起的衰减量, 其计算方法详见“导则”正文)。

如果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_{oct}}$, 且声源可看作是位于地面上的, 则

$$L_{oct}(r_0) = L_{w_{oct}} - 20 \lg r_0 - 8$$

b. 由各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该声源产生的声级 LA 。

③ 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n,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n,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out,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out,j}$ ，则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为：

$$Leq(T)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n,i} 10^{0.1L_{Ain,i}} + \sum_{j=1}^M t_{out,j} 10^{0.1L_{Aout,j}} \right] \right)$$

式中：

T — 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h；

N — 室外声源个数；

M —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依据预测模式，经计算，本项目噪声影响结果见下表：

表 4-16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表（单位：dB(A)）

位置	昼间	
	贡献值	评价
东厂界	47.9	达标
南厂界	46.2	达标
西厂界	52.1	达标
北厂界	53.4	达标

从表 4-16 可知，噪声经隔声、减振措施处理后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各厂界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

（4）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噪声污染源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4-17 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昼夜监测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废

（1）固体废物的产生情况

①固废产生源强核算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铝灰渣、边角料、除尘灰、废布袋、

	废包装桶、废机油、清洗废油和生活垃圾。 铝灰渣 本项目铝锭熔化过程添加打渣剂后会有少量的杂质浮于铝液表面，形成铝灰渣，类比同类项目，铝灰渣的产生量约为 6t/a，属于危险废物（编号 HW48，废物代码为 321-026-48），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边角料 项目在切冒口工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产生量约 15t/a，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除尘灰 项目熔化、抛丸、浇铸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会产生除尘灰，根据上文可知，除尘灰产生量为 2.5358t/a，属于危险废物（编号 HW48，废物代码为 321-034-48），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布袋 布袋除尘器需要定期更换布袋，拟每年更换一次，则废布袋产生量为 0.1t/a，属于危险废物（编号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清洗废油 静电除油装置需要定期清洗，清洗过程中底部产生的沉淀和上层产生的浮油需及时清理。根据水平衡图可知清洗废油中含清洗废水 11.88t/a，静电除油装置去除的脱模剂油雾量为 0.2916t/a，则清洗废油产生量为 12.1716t/a。属于危险废物（编号 HW09，废物代码为 900-007-09），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桶 本项目脱模剂、机油等需要桶装，本项目脱模剂、机油年用量 5t/a，包装规格均为 25kg/桶，则空包装桶产生量为 200 个/a，每个空包装桶按 1.5kg 计，则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0.3t/a，属于危险废物（编号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机油
--	--

项目设备保养维修及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本项目每年机油用量为 2t/a。根据类比同类项目，其产生量约为使用量的 20%则废机油用量为 0.4t/a，属于危险废物（编号 HW08，废物代码为：900-217-08），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按每人 1.0kg/人 d 计，共有 20 人，每年工作 300 天，则产生量约为 6t/a，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②固体废物鉴别及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对本项目产生的物质(除目标产物，即：产品、副产品外)，依据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鉴别属于固体废物并且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的物质，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结果详见表 4-18 所示。

表 4-18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判定结果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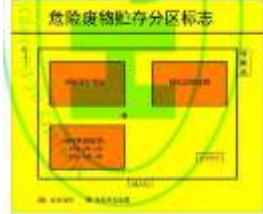
编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吨/年)	种类判定	
						固体废物	副产品
1	铝灰渣	熔化、压铸	固态	铝渣	6	√	/
3	除尘灰	废气处理		铝粉	2.5358	√	/
4	边角料	切边		铝块、铝屑	15	√	/
5	废布袋	废气处理		铝粉、布袋	0.1	√	/
6	废包装桶	盛放原辅料		桶、油类	0.3	√	/
8	废机油	设备日常运营维护		废矿物油	0.4	√	/
9	清洗废油	静电除雾吸附装置清洗		油/水混合物	12.1716	√	/
10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塑料、纸盒	6	√	/

③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对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危险性进行判定，项目运营期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4-19。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见表 4-20。

表 4-19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办公、生活	固	塑料、纸盒	/ /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	SW62	900-001-62	6		
2	边角料	一般固废	切边	固	铝块、铝屑		SW17	900-002-S17	15		
3	除尘灰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	铝粉		HW48	321-026-48	2.5358		
4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盛放原辅料	固	桶、油类		HW49	900-041-49	0.3		
5	废布袋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	铝粉、布袋		HW49	900-041-49	0.1		
6	废机油	危险废物	设备日常运营维护	液	废矿物油		HW08	900-217-08	0.4		
7	铝灰渣	危险废物	熔化、压铸	固	铝渣		HW48	321-026-48	6		
8	清洗废油	危险废物	静电除雾吸附装置清洗	液	油/水混合物		HW09	900-007-09	12.1716		
表4-20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产生量（吨/年）	污染防治措施
1	清洗废油	HW09	900-007-09	T	静电除雾吸附装置清洗	液	油/水混合物	油/水混合物	每月	12.1716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铝灰渣	HW48	321-026-48	R	熔化	固	铝渣	铝	每月	6	
3	除尘灰	HW48	321-034-48	T, R	废气处理	固	铝粉	铝	每月	2.5358	
4	废布袋	HW49	900-041-49	T, In	废气处理	固	铝粉、布袋	铝	1 年	0.1	
5	废机油	HW09	900-217-08	T, I	车加工	液	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	1 年	0.4	
6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T, In	原料拆包	固	桶、油类	矿物油	1 年	0.3	
合计										21.5074	/
(2)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											

项目固废处置方式见表 4-21。						
表 4-21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一般固废	900-001-62	6	环卫清运
2	边角料	切边	一般固废	900-002-S17	15	回用于生产
3	粉尘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321-026-48	2.5358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5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041-49	0.1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6	废包装桶	盛放原辅料	危险废物	900-041-49	0.3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8	废机油	设备日常运营维护	危险废物	900-217-08	0.4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9	铝灰渣	熔化	危险废物	321-026-48	6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10	清洗废油	静电除雾吸附装置清洗	危险废物	900-007-09	12.716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3）固体废物贮存场环保标识牌设置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和苏环办〔2024〕16 号文件要求设置固体废物堆放场、危废仓库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本项目固废堆放场、危废仓库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表 4-22。						
表 4-22 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位置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提示图形符号	
一般固废暂堆场所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厂区大门	提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蓝色	白色		
危险固废暂堆场所门口	警告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危险固废 暂堆场所内部	警告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产生源	识别标签	长方形边框	绿色	黑色	
危废包装	识别标签	长方形边框	橘色	黑色	
危废贮存设施 内部	分区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4) 一般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应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 1200-2021）要求建设。 ①对固体废物实行从产生、收集、运输、贮存直至最终处理实行全过程管理，加强固体废物运输过程的事故风险防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固体废弃物全过程管理应报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等批准。 ②加强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固体废物分类定点堆放，堆放场所远离办公区和周围环境敏感点。为了减少雨水侵蚀造成的二次污染，临时堆放场地要加盖顶棚。 ③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④一般工业固体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⑤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5)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的要求，对项目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如下：					

1)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分级

根据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感染性除外），评估其环境风险，按从高到低，将危险废物划分为 I 级、II 级和 III 级三个等级。

①I 级危险废物指可环境无害化利用或处置，且被所有者申报废弃的危险化学品；具有反应性(R)的其他危险废物。

②II 级危险废物指具有易燃性(I)的危险废物。

③III 级危险废物指具有腐蚀性(C)或毒性(T)的危险废物。

全厂危险废物中铝灰渣（R）、除尘灰（T/R）属于 I 级危险废物，废机油（T/I）属于 II 级危险废物，废包装桶（T/In）、清洗废油（T）、废布袋（T/In）、属于III级危险废物。

2)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分类

根据危险废物产生数量及其环境风险等级，将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分为重点源单位、一般源单位和特别行业单位。重点源单位和一般源单位具体分类标准详见下表 4-23。

表 4-23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分类标准

危险废物等级	年危险废物最大产生量（吨）	
	重点源单位	一般源单位
I 级	>0.3	≤0.3
II 级	>5	≤5
III 级	>10	≤10

全厂 I 级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8.5358 吨，年产废量>0.3 吨，II 级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0.4t/a，年产废量≤5 吨，III 级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12.5716t/a，年产废量>10 吨。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为重点源单位。

重点源单位要严格按照现有法律法规要求认真落实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各环节污染防治措施。

3) 危险废物收集要求及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有资质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江苏省环保厅相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4) 危险废物暂存及转移要求及分析

本项目运营后，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若由于危废处置单位暂时无法转移固废，需将固废暂时存储在本项目厂区内，则需修建临时贮存场所，且暂存期不得超过一年。具体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①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中备案。

②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中如实规范申报。

③按相关要求在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

④规范危废贮存设施，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贮存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部位按要求设置视频监控。

⑤按照危废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5) 危废贮存设施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的名称、位置、占地面积、贮存方式、贮存容积、贮存周期等情况详见表 4-24。

表 4-24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库	清洗废油	HW09	900-007-09	生产车间外西北侧	防渗托盘、桶密封堆放	1 年
2		铝灰渣	HW48	321-026-48		袋密封堆放	1 年
3		除尘灰	HW48	321-034-48		袋密封堆放	1 年
4		废布袋	HW49	900-041-49		袋密封堆放	1 年
5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防渗托盘、桶密封堆放	1 年
6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防渗托盘、加盖密封	1 年

危废堆场设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危废暂存库占地面积 15m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地面基础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使用防水混凝土，地面做防滑处理，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渗透系数达 1.0×10⁻¹⁰ 厘米/秒，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本项目危废暂存库设置在生产车间外西北侧，危废收集较为方便。		
表 4-25 危废贮存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类别	具体建设要求	本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1、基础必须防渗，并且满足防渗要求。	危废仓库地面拟采用水泥硬化+环氧地坪，底部加设土工膜，防渗等级满足防渗要求。
	2、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本项目危废仓库地面四周设有导流沟。
	3、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观察窗口；通讯设施；消防设施。	危废仓库内拟配备通讯设备、防爆灯、禁火标志、灭火器等。
	4、危险废物堆存要防风、防雨、防晒。	危废仓库地面防渗处理，四周设围堰/导流沟，具备防风、防雨、防晒功能。
	5、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建设单位拟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6、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	建设单位在厂区门口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	1、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本项目危险废物分区、分类贮存。
	2、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本项目铝灰渣、除尘灰采用密封袋装，清洗废油、废机油采用密封桶装，不会产生不相容反应。
	3、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	本项目危险废物分区、分类贮存。
危险废物	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	拟设立危险废物进出台账登记管理制度，记录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

暂存管理要求	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制度，实行对危险废物从源头到终端处理的全过程监管，确保危险废物100%得到安全处置。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留三年。
6) 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及分析 企业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②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须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⑤必须配备随车人员在途中经常检查，危险废物如有丢失、被盗，应立即报告当地交通运输、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公安部门和环保部门查处。 ⑥驾驶人员一次连续驾驶 4 小时应休息 20 分钟以上，24 小时之内驾驶时间累计不超过 8 小时。 因此企业危废运输过程中对环境影响较小。 7) 危险废物处置要求及分析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严格控制产生危险废物的项目建设，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的要求，建设项目所有危废必须落实利用、处置途径。本项目危废拟交由泰州市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泰州市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6 月，总投资 600 万元，公司以先进技术为核心，是一家从事危险废物经营、建设工程施工、技术服务等业务的公司，现有泰州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其中处置危废类别为：医药废物 HW02、废药物药品 HW03、农药废物 HW04、木材防腐剂废		

物 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热处理含氰废物 HW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多氯（溴）联苯类废物 HW10、精（蒸）馏残渣 HW11、染料、涂料废物 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4、感光材料废物 HW16、表面处理废物 HW17、焚烧处置残渣 HW18（772-005-18）、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 HW19、含铍废物 HW20、含铬废物 HW21（336-100-21、398-002-21）、含铜废物 HW22、含锌废物 HW23（900-021-23）、含砷废物 HW24、含硒废物 HW25、含镉废物 HW26、含锑废物 HW27、含碲废物 HW28、含汞废物 HW29（231-007-29、900-023-29、900-452-29）、无机氟化物废物 HW30、含铅废物 HW31、无机氟化物废物 HW32、废酸 HW34、废碱 HW35、石棉废物 HW36、有机磷化合物 HW37、含酚废物 HW39、含醚废物 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含镍废物 HW46、含镍废物 HW46、含钡废物 HW47、有色金属冶炼废物 HW48、其它废物 HW49 和废催化剂 HW50。

项目需处置的危险废物的废物代码为 HW49：900-039-49，HW49：900-041-49，HW08：900-217-08，HW09：900-007-09，HW48：321-026-48，HW48：321-034-48 在泰州市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核准经营范围内；项目拟处置危废量 21.5074t/a，泰州市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剩余危废焚烧能力达 17000t/a；因此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泰州市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是可行的。项目建设后危废处置可落实，因此，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8）危险废物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企业危险废物管理人员的培训，了解危险废物危害性、分类贮存要求以及简单的前期处理措施；

②危废贮存设施内地面必须采取硬化等防渗措施，地面须设置泄露液体收集渠，然后自流至在最低处设置的地下收集池(容积由企业根据实际自定)，收集池废水须设置废水导排管或泵或人工方式，将废液废水收集作为危废处置。仓库门口须有围堰(缓坡)或截留沟，防止仓库废物向外泄漏。同时，仓库地面应保持干净整洁。

③加强对危废贮存设施的巡查，尤其是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时期，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 地下水、土壤污染类型及途径

本项目依托现有生产车间，车间采用混凝土铺底，生产设备均为地面以上设备，不与天然土壤直接接触，因此本项目地下水污染源主要是危废仓库、机油、脱模剂暂存区、化粪池发生的泄漏等。污染物污染地下水的途径主要包括：危废仓库等公辅设施防渗措施不到位，化粪池渗漏也有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的可能。

(2) 地下、土壤分区防控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排放，可能发生的污染地下水、土壤的途径主要为产生的危险废物在暂存过程中可能发生泄漏。本项目危废仓库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设置，地面按照重点防渗区要求进行防渗处理。液态物料发生洒漏后，通过及时收集清理，可避免危险物质泄漏对厂区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同时对危险废物的储存进行严格规范；危险废物储存在厂内危废仓库内，做了硬底化及防渗措施，且为常闭状态。通过以上措施分析可知，建设单位按照相关要求做好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在厂区做好相关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厂内一般不会发生污染地下水、土壤的事故，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可接受。建设单位应加强厂区的管理，做好过程防控措施，避免各类污染事故的发生。

为了更好的保护地下水和土壤资源，将拟建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建议采取分区防控措施。结合项目各生产设备、贮存等因素，在生产装置、辅助设施及公用工程设施在布置上严格区分防渗区和非防渗区，根据生产装置、辅助设施及公用工程所处位置不同将防渗区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全厂分区防渗区划见表 4-26。

表 4-26 本项目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表

序号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1	重点污染防治区	危废暂存库	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采用 200mm 厚 C15 砼垫层随打随抹光，设置钢筋混凝土围堰，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使渗透系数 $\leq 1.0\times 10^{-10}$ cm/s，且防雨和防晒。
2		生产车间	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times 10^{-10}$ cm/s，相当于不小于 6m 厚的粘土防护层

3	一般污染防治区	其他区域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times 10^{-5}\text{cm/s}$, 相当于不小于 1.5m 厚的粘土防护层	
(3) 跟踪监测				
根据导则, 本项目位于泰州市海陵区九龙镇(新能源产业园区), 周边土壤范围敏感度为不敏感, 占地规模为小型, 项目类别为III类, 无需进行跟踪监测;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 无需进行跟踪监测。				
6、生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无需设置生态保护措施。				
7、环境风险				
(1) 风险物质识别				
风险物质调查包括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最终产品、“三废”污染物、火灾和爆炸等伴生/次生的危险物质。经调查, 本项目运营期的危险物质主要分为危险化学品、辅料等, 风险源调查结果见表 4-27。				
表 4-27 本项目风险源调查结果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最大存在量 (t)	储存方式	分布位置
1	脱模剂	0.5	桶装	原料仓库
2	机油	0.2	桶装	原料仓库
3	清洗废油	12.1716	桶装、托盘、加盖密封	原料仓库
4	铝灰渣	6	袋装、托盘	危废暂存库
5	除尘灰	2.5358	袋装、托盘	危废暂存库
6	废布袋	0.1	袋装、托盘	危废暂存库
7	废机油	0.4	桶装、托盘、加盖密封	危废暂存库
8	废包装桶	0.3	托盘、加盖密封	危废暂存库
(2)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物质, 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①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 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 即为 Q;				
②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 则按下列公式计算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 (Q)。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 1$$

式中：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_1 、 Q_2 、 Q_n —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贮存区临界量，t。

本项目生产单元和储存单元涉及的危险物质最大使用量及临界量见下表。

表 4-28 本项目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及临界量

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临界量依据	q/Q
脱模剂	0.5	10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 评价技术导则》 (HJ169-2018)	0.005
机油	0.2	2500		0.00008
清洗废油	12.1716	100		0.121716
铝灰渣	6	100		0.06
除尘灰	2.5358	100		0.025358
废布袋	0.1	100		0.001
废机油	0.4	100		0.004
废包装桶	0.3	100		0.003
合计				0.220074

本项目 $Q < 1$ ，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中表 1 可知，本项目仅需对环境风险进行简单分析。

（3）环境风险影响途径

①大气

机油、废机油、清洗废油、废布袋等遇高热或点火源引起火灾、爆炸事故，随着燃烧氧化，会产生伴生/次生产物，主要为不完全燃烧产生的 CO 和烟尘；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则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大气，影响环境。

②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脱模剂、机油、废机油、清洗废油等发生渗漏或排放，若处理不及时或处理措施采取不当，污染物会进入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造成不同程度污染。

（4）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需组建安全环保管理机构，配备管理人员，通过技能培训，承担该厂的环保安全工作。安全环保机构组建后，将根据相关的环境管理要求，结合泰州市具体情况，制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和完善

	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设施。同时加强安全教育，以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① 生产管理防范措施 a、建立和完善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切实落到实处。 b、对职工要加强职业培训和安全教育。 c、加强对新职工和转岗职工的专业培训、安全教育和考核。 d、应制定出尽可能完善的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贯彻执行。 e、建立健全各工种安全操作规程并坚持执行。 f、应针对事故发生情况制定详细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和检查救援设施器具的良好度。 ② 贮运风险防范措施 严格按相关要求，加强对危废仓库的管理；制定操作规程，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经常性对作业场所进行安全检查。 ③ 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设置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 （5）分析结论 本项目环境风险较小，环境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建设单位通过强化对危险废物暂存库的工程质量等措施，同时制定有针对性的应急计划，购置相关的应急物资，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建设单位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见表 4-29。
--	---

表 4-29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电动汽车配件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九龙镇世纪大道 59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19.836588	纬度	32.491138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原料仓库内机油、脱模剂，危废仓库内铝灰渣、除尘灰、废布袋、清洗废油、废机油、废包装桶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机油、废机油、清洗废油、废布袋等遇明火等引起火灾、爆炸事故，燃烧会产生 CO ₂ 、SO ₂ 、CO，产生大气污染，对人身安全及周边大气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脱模剂、机油、废机油、清洗废油发生渗漏，若处理不及时或处理措施采取不当，污染物会进入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对地表水、地下水水质、土壤造成不同程度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a.原料桶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 b.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星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固废暂存及转移风险防范措施 a.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做好地面硬化、防渗处理；对废机油、清洗废油采用桶装贮存，堆放场所四周设置导流渠，防止雨水径流进入堆放场内。 b.建设单位应做好危废转移申报、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 c.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管理，做好跟踪管理，建立管理台帐；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 d.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单位应具备相应的资质，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			
填报说明：本项目涉及到的危废物质储存量较少，q/Q 较小，厂区内通过液态原料分类堆放、划定防火区及地面防渗等措施后，可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无需设置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措施。				
9、环保“三同时”验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三同时”验收是严格控制污染源和污染物排放总量、遏制环境恶化趋势的有力措施。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4-30。				

表 4-30 “三同时” 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完成时间	
运营期 废气	DA001 排 气筒	颗粒物、二氧化 硫、氮氧化物	布袋除尘器	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GB 39726-2020）	与本 项目 同时 设计、 同时 施工、 项目 建成 时同 时投 入运 行	
	DA002 排 气筒	非甲烷总烃	静电除雾吸附装 置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DB32/4041-2021）		
	厂界	颗粒物、二氧化 硫、氮氧化物	无组织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二级静电除油装 置			
	厂区内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GB 39726-2020）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运营期 废水	生活污水	COD、氨氮、 SS、TP	厂区化粪池	满足接管要求		
运营期 噪声	厂区	噪声	隔声、减振、距 离衰减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中 3 类标准		
运营期 固体废 弃物	一般固废暂存库		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 废物（试行）》（HJ 1200-2021）			
	危险废物暂存库		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2023）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定点收集	实现零排放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雨污分流、达到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 管理办法要求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废气：在海陵区范围内获得平衡。 废水：无需申请总量。 固废：固废排放总量为零，无需进行总量平衡。			
地下水防治			排污管防腐			
生态环境保护			绿化（依托）			
排污许可管理			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 污许可证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表 1 标准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	
	DA00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二级静电除雾吸附装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 1 限值
	厂界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 3 限值
	厂区内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附表 A.1 标准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 2 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TP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泰州市九龙污水处理厂	泰州市九龙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噪声	压铸件、切边机等设备噪声	消声、减振基础、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铝灰渣、边角料、除尘灰、废布袋、废机油、废包装桶、清洗废油等。边角料为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环卫清运；除尘灰、铝灰渣、废机油、废包装桶、清洗废油均为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2、定期跟踪监测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原则，危废仓库应按照危废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防治泄漏物扩散到外环境。须安排专人负责管理，做好安全防火防爆工作，配备相应应			

	急物资。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根据该项目建设规模和环境管理的任务，建设期项目筹建处应设至少一名环保专职人员，负责工程建设期的环境保护工作；工程建成后应设专职环境监督人员 1~2 名，负责本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及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污染源和环境质量监测可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承担。 (2) 环境管理制度 企业应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体系，将环保工作纳入考核体系，确保在日常运行中将环保目标落实到实处。 ① “三同时” 制度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验收报告应依法向社会公开。 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 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

	入生产或者使用。 ②排污许可证制度 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依法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提交排污许可申请，申报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等，测算并申报污染物排放量。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的规定，禁止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③环保台账制度 厂内需完善记录制度和档案保存制度，有利于环境管理质量的追踪和持续改进；记录和台帐包括设施运行和维护记录、废水、废气污染物监测台帐、所有化学品使用台帐、突发性事件的处理、调查记录等，妥善保存所有记录、台帐及污染物排放监测资料、环境管理档案资料等。 ④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 项目建成后，必须确保污染处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染处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单位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化学药品和其他原辅材料。同时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⑤环保奖惩制度 企业应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的污染隐患意识和环境风险意识；制定员工参与环保技术培训的计划，提高员工技术素质水平；设立岗位责任制，制定严格的奖、罚制度。建议企业设置环境保护奖励条例，纳入人员考核体系。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管理要求，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及资源和能源浪费者一律处以重罚。
--	---

	⑥信息公开制度 建设单位在环评编制、审批、排污许可证申请、竣工环保验收、正常运行等各阶段均应按照有关要求，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明确污染物排放的管理要求。包括工程组成及原辅材料组分要求，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及主要运行参数，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总量指标，排污口信息，执行的环境标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境监测等相关内容。 建设单位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内容及方式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1 号）执行。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 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排污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或者当地报刊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环境信息，同时可以采取以下一种或者几种方式予以公开： 公告或者公开发行的信息专刊； 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 信息公开服务、监督热线电话； 本单位的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开栏、信息亭、电子屏幕、电子触摸屏等场所或者设施；
--	---

	其他便于公众及时、准确获得信息的方式。 (3) 环境管理措施 根据企业的自身特点及污染状况，制定符合企业本身的环境保护的规章制度，确定厂内各部门和岗位的环境保护目标可量化的指标，使全体人员都参与环境保护工作。 环保管理人员，应对生产中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及“三废”排放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在加强环保监督管理中，应着重于生产过程中的监督，使各种生产要素和生产过程的不同阶段、环节、工序达到合理安排，防范于未然，把污染物的排放及其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到最低限度。 监测人员应按环境监测计划完成所应承担的各项监测任务，监测数据必须具有代表性，报表应及时上报主管部门，并分析监测结果和发展趋势，及时向厂负责环境保护的领导反映情况，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4)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设置与管理排污口（指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气筒和固废临时堆放场所）：在排污口附近醒目处按规定设置环保标志牌，排污口的设置要合理，便于采集监测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参与监督管理。 本项目排污口设置情况如下： ①废水排放口：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故依托厂区现有的 1 个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管泰州市九龙污水厂。 ②废气排放口：本项目设置 2 根排气筒（DA001、DA002）。 ③固废：本项目设有专用的危废暂存间用于贮存危险固体废物，并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图形符号
--	---

	分别为提示图形符号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图形符号的设置按 GB15562.2-1995 执行。 ④噪声：对固定噪声污染源（即其产生的噪声超过国家标准并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的固定噪声源）对边界影响最大处，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2、排污许可管理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 C3392 有色金属铸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第 82 项：“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的“除重点管理以外的黑色金属铸造 3391、有色金属铸造 3392”，属于简化管理。
--	---

六、结论

1 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用地为工业用地，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各类污染物经有效处理后对外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功能类别，环境风险水平可以接受，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2 建议

（1）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本项目的各项治理措施，确保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量达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2）为了在发展经济的同时保护好当地环境，厂方应增强环境保护意识，提倡清洁生产，从生产原料，生产工艺和生产过程全方位着手采取有效措施，节约能源和原材料、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3）建议公司加强各种环保处理设施的维修、保养及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

（4）及时检修维护机械设备，切实做好噪声防治措施，尽可能地将噪声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

（5）切实做好职工卫生防护，保护作业工人的身体健康。

（6）项目竣工后，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评要求，项目方可投入正常生产。

（7）建议企业对废气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 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	0	0.0256	0	0.0256	+0.0256
		二氧化硫	0	0	0.0216	0	0.0216	+0.00216
		氮氧化物	0	0	0.1008	0	0.1008	+0.1008
		非甲烷总烃	0	0	0.0324	0	0.024	+0.0324
	无组织	颗粒物	0	0	0.2846	0	0.2846	+0.2846
		二氧化硫	0	0	0.0024	0	0.0024	+0.00024
		氮氧化物	0	0	0.0112	0	0.0112	+0.0112
		非甲烷总烃	0	0	0.036	0	0.036	+0.036
废水	废水量	0	0	0	384	0	384	+384
	COD	0	0	0	0.019	0	0.019	+0.019
	SS	0	0	0	0.008	0	0.008	+0.008
	氨氮	0	0	0	0.002	0	0.002	+0.002
	TN	0	0	0	0.006	0	0.006	+0.006
	TP	0	0	0	0.001	0	0.001	+0.00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0	0	0	15	0	15	+15
	生活垃圾	0	0	0	6	0	6	+6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	0	0	0.4	0	0.4	+0.4
	清洗废油	0	0	0	12.1716	0	12.1716	+12.1716
	铝灰渣	0	0	0	6	0	6	+6
	除尘灰	0	0	0	2.5358	0	2.5358	+2.5358
	废布袋	0	0	0	0.1	0	0.1	+0.1
	废包装桶	0	0	0	0.3	0	0.3	+0.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预审意见：

经办： 审核： 签发：

公 章

年 月 日